

國立中山大學 9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00 年 3 月 25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地點：圖資大樓 11 樓國際會議廳

主席：楊校長弘敦

紀錄：單鳳玉

壹、主席報告到會人數，隨即宣佈開會。

貳、主席報告議程，並徵詢有無異議：無。

參、主席致詞：

- 一、本次會議係 99 學年度第 3 次，也是本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首先歡迎理學院羅奕凱院長及去（99）年 12/24 到任，首次參加會議的人事室黃珊瑜主任加入團隊。
- 二、有關教育部第二期「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申請案已進入最後審查階段，本校業獲通知，將於 3 月 26 日（星期六）下午至教育部進行口頭報告。感謝相關單位的配合，使簡報資料展現本校最佳成果。
- 三、校務評鑑時程業已核定於 4 月 27～28 日進行實地訪評（含行程、項目、工作內容等），請相關單位規劃配合辦理。此外，另三項單獨評鑑類別，亦請配合時程辦理，茲分列如下：
 1. 體育評鑑（99.12.21 自評、100.4.27 實地評鑑）；
 2. 性別平等評鑑（100.2.15 自評，100.4.29 上午實地評鑑）；
 3. 環安評鑑（100.2.18 自評，100.4.29 下午實地評鑑）。
- 四、日前（3/11）日本大地震（9 級）並引發海嘯、核災事件等複合式災難，我們應引以為鑑，戒慎恐懼，除每年颱風豪雨汛期之防範外，未來針對地震、海嘯等災變，已請相關單位蒐集救災疏散資訊，強化各種防災應變作法，建立預警聯繫通報、廣播系統建置與疏散撤離演練等機制（含納入新生訓練宣導），未雨綢繆，防範未然。（海下海物所有部分教師研究領域與海浪波動力學相關，目前正協助學校進行相關模

擬作業，有助於未來即時應變。）

五、學校目前有諸多重要整修興建工程如校區排水系統改善工程、屋頂裂縫漏水整修工程、國研大樓新建統包工程等，正在積極進行，其相關公告示意、動線規劃、道路封閉、噪音影響、施工連繫、周邊生態環境等，已請總務處妥善規劃並研擬相關配套措施，將工程不便影響降至最低，避免造成師生困擾，並確切落實工安品管。此外，為使各單位瞭解工程實施之必要性，並建議設網頁專區公告周知各工程整修興建之相關訊息，含緣由、範圍、期程、影響及相關配套措施等。

六、司法院大法官日前作成第684號解釋，今後大學對學生所作的行政處分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若有侵害學生受教育或其他基本權利，學生除了提起申訴外，可再透過訴願及行政訴訟尋求救濟。學校擔心授課老師與學生因成績評分方式認定不一致引起訴訟，已責成教務處及學務處提供相關說帖與注意事項，將相關訊息轉知校內教職員工（含兼任教師）周知。

七、邇來陸續有師生反應有為數眾多之獼猴群聚、出沒於翠亨、翠嶺道間之教學與住宿區，引起師生畏懼、行路困難，並發生破壞門窗入侵教師實驗室、學生寢室隨意拿取財物情事，橫行無阻，造成困擾。本案已責成總務處安排駐衛警於適當時段加強該地區之巡邏、邀請獼猴專家本校生科系博士班林金福先生專題講演，並與高雄市政府農業局合作，研擬採行有效驅離手段。此外，亦請總務處函文全校周知配合。

肆、頒獎：頒發西灣講座－光電所陳永睿教授。

伍、確認 9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確認。----1

陸、報告事項：（詳見秘書室網頁）。

柒、討論事項：

- 一、擬「100—101 年度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新（續）聘委員名單」（草案），提請 審議。（行政副校長室提案） -----5

決議：通過。

- 二、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哲學研究所教師評鑑實施要點」、「國立中山大學哲學研究所教師評鑑施行細則」，提請 討論。（文學院提案） -----8

決議：通過。

- 三、擬研議本校「教師成績評分方式由百分制改採等第制」案，提請 討論。（教務處提案） -----22

決議：通過教師成績評分方式改採等第制，GPA 等第計分法 A⁺調整以 4.3 為計算標準，並自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實施。

- 四、訂定「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經費支給原則」（草案）、「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辦法」（草案），提請 討論。（研究發展處提案） -----43

決議：本提案「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經費支給原則」照案通過；「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辦法」修正後通過，另附帶決議如下：

- （一）本年度各項審查案，將依據本次校務會議通過之彈性薪資辦法，採用新法審查、新獎勵金支給標準，並自 100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二) 為配合「國科會 99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方案」之核定日期及獎勵金額，追溯自 99.10.1 至 100.7.31 期間，本校已核定支領彈性薪資之教師，皆採用本次校務會議通過之彈性薪資辦法支給標準核發。

(三) 100 年度績優教師（原教學研究獎勵）獲審查通過，且未獲 99 年度教學研究獎勵者，得補發 100 年 1 月至 7 月獎勵金（1.5 萬/月）。

五、擬具「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草案）如附件，提請 討論。

（人事室提案） -----70

決議：通過。

捌、主席徵詢有無臨時動議，並在出席委員附議之情形下，交付
議決：無。

玖、散會（11 時 40 分）。

9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追蹤

【開會時間：99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 一、為考量中南部大學之教學研究及資源之合作互補，擴大系統規模，本校與成功大學、中興大學擬同意國立中正大學納入台灣綜合大學系統，並擬依教育部函覆之意見，併同修訂「台灣綜合大學系統組織與運作辦法」如附件一，提請 討論。
（學術副校長室提）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系統內 4 校之副校長已於 2 月 17 日下午於成大討論修正後計畫書報部之後續相關事宜；成功大學亦於 3 月 7 日依教育部函示意見後之「臺灣綜合大學系統籌組計畫書」修正版行文報部核備中。

- 二、理學院擬更改於 101 學年度開設之「同步輻射及中子束應用博士學位學程」名稱為「加速器光源及中子束應用博士學位學程」，及於計畫中增加與同步輻射中心合作規劃內容，提請 核備。（理學院提）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本學程相關資料已於 99 年 11 月 30 日中教字第 0990004687 號函文報送教育部審核，預定 5 月底核定。

- 三、工學院電機系擬申請 100 學年度「電機系積體電路封裝測試產業碩士專班」秋季班乙案，提請 討論。（工學院提）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本校已提送教育部審查，該部並於 100 年 2 月 22 日臺高（一）字第 1000027179J 號函核定同意。

- 四、擬修訂本校「國立中山大學投資取得收益收支管理要點」第 11 點，提請 討論。（秘書室提）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已於行政副校長室「校務基金相關辦法」網頁公告周知。

五、修訂「國立中山大學研究發展處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研究發展處提）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修訂後之設置辦法業已於本處網頁公告周知。

六、修訂「國立中山大學組織規程第 17 條及第 21 條」部分條文，提請 討論。（研究發展處提）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已移請人事室配合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相關條文，經人事室報送教育部，業奉教育部 100 年 1 月 27 日臺高（二）字第 1000013073 號函同意核定在案，並溯自 99 年 8 月 1 日生效。

七、擬具本校「組織規程」修正第 60 條條文如附件，提請 討論。（人事室提）

決議：提案單位撤案。

八、擬具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第 8 條條文如附件，提請 討論。（人事室提）

決議：修正後通過，即修正第 8 條第 1 項：

教師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本校教師評鑑作業細則」、「本校教師聘約」及「本校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辦法」等規定，而被作成因評鑑未通過或未限期升等之不續聘處置者，逕由人事室提校教評會審議。

執行情形：有關修正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8 條條文乙案，本室業於 100 年 1 月 20 日以中 100 人字第 041 號書函學術副校長室、教務處、研發處及各學術單位知照，並將修正條文刊載於人事室網頁「最新消息」項下周知。

九、擬具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修正第 14 條條文如附件，提請 討論。（人事室提）

決議：同第八案決議，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有關修正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第 14 條條文乙案，本室業於 100 年 1 月 20 日以中 100 人字第 041 號書函學術副校長室、教務處、研發處及各學術單位知照，並將修正條文刊載於人事室網頁「最新消息」項下周知。

十、修訂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2 條、第 6 條條文，提請 討論。（學生事務處提）

決議：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

(一) 新修訂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於 100 年 1 月 5 日中學字第 1000000038 號函報請教育部。教育部於 100 年 1 月 12 日臺訓(一)字第 1000002751 號函回復同意備查。

(二) 新修訂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已於 100 年 1 月 13 日公告後實施，並轉知 99 學年度申評會委員知悉。

十一、修訂本校「學生獎懲辦法」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學生事務處提）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

(一) 新修訂之「學生獎懲辦法」於 100 年 1 月 6 日中學字第 1000000074 號函報請教育部。教育部於 100 年 1 月 14 日臺訓(一)字第 1000003861 號函回復同意備查。

(二) 新修訂之「學生獎懲辦法」已於 100 年 2 月 17 日中 100 學生字第 007 號函公告。

十二、擬修訂本校「教師評鑑辦法」及「教師評鑑作業細則」條文修正草案，提請 討論。（教務處提）

決議：修正後通過。

執行情形：業已遵照辦理，並公告於本處網頁及以 100 年 1 月 5 日中 100 教發字第 007 號書函知各單位。

十三、擬修訂本校教師評鑑之「教師評鑑指標表」及「教師評鑑表」，提請 討論。（教務處提）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業已公告於本處網頁及以 100 年 1 月 5 日中 100 教發字第 007 號書函知各單位。

十四、擬研議本校「教師成績評分方式由百分制改採等第制」案，提請 討論。（教務處提）

決議：因時間關係，本案展延至下次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本案已提 9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討論。

第一案

國立中山大學 9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案由：研提「100-101 年度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新(續)聘委員名單」(草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條條文：「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二年，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次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每屆委員任期屆滿，改選二分之一，且委員最多連任一次（任期四年）。但其成員不得與經費稽核委員會之成員重疊。」辦理。
- 二、檢附 100-101 年度新(續)聘校內外委員名單草案乙份(如附件一)，敬請 參考。
- 三、通過後，擬請人事室發聘，聘期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
- 四、「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如附件二。

決議：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100-101 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名單
任期 100.1.1-101.12.31

一、 校外委員 7 人

姓名	現職	備註
王仁宏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院名譽教授	續聘 (98-99 校外委員)
林中進	一功營造公司董事長	續聘 (98-99 校外委員)
李永得	高雄市副市長	新聘
杜金陵	中國鋼鐵（股）公司執行副總經理	新聘
陳慶男	慶富造船集團總裁	新聘
盧超群	鈺創科技公司董事長	新聘
蕭丁訓	高雄港務局局長	新聘

二、 校內委員 7 人

姓名	現職	備註
楊弘敦	國立中山大學校長	召集人
劉維琪	國立中山大學企業管理學系教授	轉聘 (98-99 校外委員)
李美文	國立中山大學文學院院長兼劇場藝術系主任	續聘 (98-99 校內委員)
廖達琪	國立中山大學政治學研究所教授兼所長	續聘 (98-99 校內委員)
李忠潘	國立中山大學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教授	新聘
林根煌	國立中山大學電機工程學系教授	新聘
董騰元	國立中山大學化學系教授	新聘

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

89 年 1 月 14 日 8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91 年 11 月 1 日 91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12 月 18 日 9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要點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五條暨「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五人，由校長任召集人，其中不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參與。
- 第三條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二年，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次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每屆委員任期屆滿，改選二分之一，且委員最多連任一次（任期四年）。但其成員不得與經費稽核委員會之成員重疊。
- 第四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一、學校教學、研究及推廣所需財源之規劃。
二、校區建築及工程興建所需財源之規劃。
三、校務基金年度概算擬編之審議。
四、校務基金開源措施之審議。
五、校務基金經濟有效節流措施之審議。
六、校務基金經費收支及運用之績效考核。
七、捐贈收入收支管理規定之審議。
八、其他關於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事項之審議。
- 第五條 本委員會所需工作人員，由本校現有人員派兼為原則。但為使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發揮最大經濟效益，得進用專業人員若干人，其權利、義務、待遇及福利，由學校於契約中明定之。
前項但書人事及行政費用由校務基金中非屬政府編列預算撥付之經費支應。
- 第六條 本委員會得視任務之需要，設置各種工作小組，分組辦事。
- 第七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得請相關人員列席。
- 第八條 本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對由校外專業人士之委員，得因其出席支給酬勞，其經費由校務基金中非屬政府編列預算撥付之經費支應。
- 第九條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二案

國立中山大學 9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文學院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哲學研究所教師評鑑實施要點」、「國立中山大學哲學研究所教師評鑑施行細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實施要點業經 99.10.19 哲學所九十九學年度第一次所教評會、99.11.09 九十九學年度第六次所務會議、99.11.25 文學院九十九學年度第二次教師評審委員會、99.12.02 文學院九十九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及 99.12.16 第 331 次校教評會審查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一。
- 二、本案施行細則業經 99.10.14 哲學所九十九學年度第四次所務會議、99.11.25 文學院九十九學年度第二次教師評審委員會、99.12.02 文學院九十八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99.12.16 第 331 次校教評會審查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二。
- 三、檢附「國立中山大學哲學研究所教師評鑑實施要點」、「國立中山大學哲學研究所教師評鑑施行細則」修訂草案條文、修訂對照表，如附件三、四。

決議：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哲學研究所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次教師評審委員會紀錄

時間：99 年 10 月 19 日(二)中午 12 點 10 分

地點：文學院 207R

主席：游所長淙祺

記錄：曾瑋婷

出席人員：曾委員國祥、廖委員宏昌、宋委員灝、洪委員世謙

壹、主席報告：(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略)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略)

。
。
。

案由三：擬請 修訂「國立中山大學哲學研究所教師評鑑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說 明：1. 本校「教師評鑑辦法」及「教師評鑑作業細則」業經 9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
(98.12.18)修訂通過。

2. 檢附「國立中山大學哲學研究所教師評鑑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及修訂後條文
草案，如附件三。

決 議：通過，送所務會議審議。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13：00)



國立中山大學哲學研究所

九十九學年度第六次所務會議紀錄

時間：99 年 11 月 9 日(二) 12 點 10 分

地點：文學院 207R

主席：游所長淙祺

出席人員：宋副教授灝、洪助理教授世謙

記錄：曾瑋婷

壹、主席報告：(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略)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擬請 修訂「國立中山大學哲學研究所教師評鑑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說 明：1. 本校「教師評鑑辦法」及「教師評鑑作業細則」業經 9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98.12.18)修訂通過。

2. 本案業經 99.10.19 哲學所九十九學年度第一次教評會修訂通過，會議記錄如附件 P1。

3. 檢附「國立中山大學哲學研究所教師評鑑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及修訂後條文草案，如附件 P.2~P.5。

決 議：通過，送院教評會審議。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13：05)



國立中山大學文學院九十九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紀錄

一、時間：99 年 12 月 2 日(週四)中午十二時

二、地點：文學院八樓 804 會議室

三、主席：李院長美文

記錄：劉映汝、劉芳華

四、出席：簡主任錦松、曾主任銘裕、應主任廣儀、李主任美文、游所長淙祺、賴委員淑芳、孫委員小玉、陳委員福仁、林委員雅敘、王委員望舒、楊委員仁傑、殷委員偉芳、陳委員尚盈、李委員怡瑾、宋委員灝

請假：王儀君主任、廖委員宏昌、劉委員文強、劉委員昭明

學生代表：中文系陳品如同學、外文系林育葳同學、音樂系魏菁嫻同學(請假)、劇藝系方子仁同學、哲學所林瑞文同學。

五、確認上次會議紀錄：(99.10.21)

(略)

六、工作報告：

(略)

七、提案討論：

提案一(文學院提)

(略)

.

.

提案四(哲學所提)

案由：擬 請複審哲學所擬新聘專任助理教授楊婉儀之著作外審結果，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案業經 99.06.25 哲學所九十八學年度第八次教評會與 99.08.05 九十九學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新進教師遴聘委員會」通過後，續由文學院送著作外審。

二、外審結果業經 99.10.19 哲學所九十九學年度第一次所教評會初審通過。

三、檢附會議記錄與楊婉儀助理教授擬聘相關資料及其著作外審意見，如附件。

決議：通過，送校教評會審議。

提案五(哲學所提)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哲學研究所教師評鑑施行細則」，提請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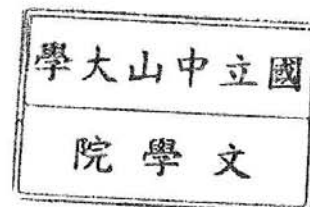
說明：1.本案業經 99.10.14 九十九學年度第四次所務會議及 99.11.25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次院教評會修訂通過，會議記錄如附件。

2.檢附「國立中山大學哲學研究所教師評鑑施行細則」修正對照表及修訂後條文案，如附件(P.5-1~3)。

決議：通過，送校教評會審議。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13：15)



九十九學年度第四次所務會議紀錄

時間：99 年 10 月 14 日(四) 下午 16 點 40 分

地點：文學院 207R

主席：游所長淙祺

出席人員：宋副教授灝、洪助理教授世謙

列席人員：李院長美文

記錄：曾瑋婷

壹、主席報告：(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略)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擬請 討論修訂「國立中山大學哲學研究所教師評鑑施行細則」。

說 明：1. 本校「教師評鑑辦法」及「教師評鑑作業細則」業經 9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98.12.18)修訂通過。

2. 檢附「國立中山大學哲學研究所教師評鑑施行細則」修正對照表及修訂後條文草案，如附件(p.1~p.3)。

決 議：通過，送院教評會審議。

·
·
·

提案三：(略)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17:30)



國立中山大學文學院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程

一、時間：99 年 11 月 25 日中午 12:00

二、地點：文 804 室

三、主席：李院長美文

記錄：劉芳華

四、出席：簡主任錦松、曾主任銘裕、應代主任廣儀、李代主任美文、游所長淙祺、楊雅惠委員、王儀君委員、孫小玉委員、翁佳芬委員、張榮賢委員(生醫所教授代理音樂系)、邱源成教授(機電系教授代理劇藝系)、張學文教授(生科系教授代理劇藝系)、

請假：廖宏昌委員、曾國祥教授(政治所教授代理哲學所)

五、主席報告：(略)

六、確認上一次會議紀錄暨執行情形：(略)

七、討論事項：

提案一(中文系提)(略)

。
。
。

提案五(哲學所提)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哲學研究所教師評鑑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案業經 99.10.19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 99.11.09 九十九學年度第六次所務會議通過。

二、檢附「國立中山大學哲學研究所教師評鑑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修訂後條文草案及會議記錄如附件。

決議：通過，送院務會議審議。

。
。

提案六(哲學所提)

案由：擬修訂「國立中山大學哲學研究所教師評鑑施行細則」，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案業經 99.10.14 九十九學年度第四次所務會議通過。

二、檢附「國立中山大學哲學研究所教師評鑑施行細則」修正對照表、修訂後條文草案及會議記錄如附件。

決議：通過，送院務會議審議。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13:00)

學大山中立國

院學文

國立中山大學 人事室 書函

公文電子郵件遞送日期：2010/12/24
機關地址：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七十號
傳真號碼：(07)5252059
聯絡電話：(07)五二五二〇〇〇轉2042
聯絡人：吳美琪
電子郵件：mage0526@mail.nsysu.edu.tw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2月23日

發文字號：中099人字第482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

主旨：有關 貴院擬修正本校「哲學所教師評鑑實施要點」及「哲學所教師評鑑施行細則」條文修正草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本案業經99年12月16日本校第331次校教評會審議結果如下：

一、修正本校「哲學所教師評鑑實施要點」：通過。

二、修正本校「哲學所教師評鑑施行細則」：

除本校「哲學研究所教師評鑑施行細則」第2條修正為「領有『重大傷病卡』或『身心障礙手冊』之教師得參照學校教師評鑑作業細則規定之範圍內調整各評鑑項目之百分比」外，其餘照案通過。

正本：文學院

副本：哲學所、教務處、人事室

國立中山大學人事室

國立中山大學哲學研究所教師評鑑實施要點

95.03.31 九十四學年度第四次所教評會訂定通過
95.04.11 九十四學年度第六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95.04.12 九十四學年度第四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2.16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次所教評會修訂通過
98.12.22 九十八學年度第八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98.12.24 九十八學年度第三次院教評會修訂通過
99.12.31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99.01.14 第 325 次校教評會修訂通過
99.04.23 九十八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9.10.19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次所教評會修訂通過
99.11.09 九十九學年度第六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99.11.25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次院教評會修訂通過
99.12.02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99.12.16 第 331 次校教評會修訂通過
100.03.25 九十九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國立中山大學哲學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提升本所教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品質，特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六條訂定本系教師評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條 本所專任各級教師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免予評鑑外，其餘專任教師均應依本要點接受評鑑。應接受評鑑而未提出受評資料者視同未通過。

1.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2. (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本校講座及經本校認可之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者。
3. (三)曾獲頒國科會一級主持人費(傑出研究獎)三次以上或國科會二(三)級主持人費〔優(甲)等研究獎〕十次以上者。
4. (四)曾獲選本校傑出教學獎三次以上或本校優良教學獎十次以上者。
5. (五)曾獲選本校研究績優獎或中山發明獎三次以上者。
6. (六)年滿六十歲者(但初聘者除外)。
7. (七)曾獲國際著名學術獎或其他教學、研究、服務獎項或其成果具體卓著，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校長核可者。

前項第三至五款國科會傑出研究獎、本校傑出教學獎、研究績優獎或中山發明獎一次相當於國科會優(甲)等研究獎或本校優良教學獎三次。

曾獲其他教學、研究優良獎項之比照如有疑義時，分由教務處(教學部分)、**研發處**(研究部分)認定之。

第三條 新聘各級教師依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第六條規定，通過續聘者，視為通過第一次評鑑。新聘各級教師於聘任後八年內通過升等者，視為通過下一次評鑑。

第四條 本所專任教師自受第一次評鑑通過後，每任教滿五年者，再接受下一次評鑑。

第五條 教師評鑑以教師提供評鑑當年度前五年在本校服務之資料為依據，在校服務未滿 5 年者依比例計算。

第六條 受評鑑教師須提出相關資料接受審查，未提出者，視為該年度未通過評鑑。但當年度有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如休假研究、借調、出國研究講學進修、生產育兒或遭遇重大變故等)不在校情形，至未能提出者，俟返校服務後順延辦理。

受評鑑女性教師，評鑑當學年度懷孕分娩得申請延後一學年評鑑。

領有輕度或中度「身心障礙手冊」者得申請延後一學年評鑑;領有重度(含)以上「身心障礙手冊」或「重大傷病卡」者得申請延後兩學年評鑑。

第七條 應接受評鑑年數之計算，不包括留職或留職停薪期間。通過升等教師，依其升等後職稱，自該學年度起算其應接受評鑑年數。對應接受評鑑年數之計算有疑義時由人事室解釋。

第八條 本所專任教師得就兩種評鑑辦法選擇一種接受評鑑，各方式之項目所佔百分比如下：

A 類教師評鑑百分比：研究佔 60%、教學佔 20%、服務佔 20 %。

B 類教師評鑑百分比：研究佔 40%、教學佔 40%、服務佔 20 %。

各項目之評鑑施行細則另訂之。

第九條 辦理評鑑程序：

(一)於評鑑學年度初彙整免受評鑑教師及申請評鑑教師名單。

(二)申請評鑑教師應備齊評鑑表及教學相關資料，依照教務處訂定評鑑時程，提送所教師評鑑委員會，資料不齊或逾期者皆不予受理。

(三)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就教師受評資料查核確認後，於評鑑時程內送院教師評鑑委員會，資料不齊或逾期皆不予受理。

第十條 教師評鑑時程依本學院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所教評會應將教師評鑑結果於送院教師評鑑委員會後 15 個上班天內以書面通知受評人，受評人如有異議得於接到通知後 15 個上班天內向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覆。對申覆結果不服者，得向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再申覆。對再申覆結果不服者，得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

第十二條 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要點經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再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再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哲學研究所教師評鑑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所專任各級教師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免予評鑑外，其餘專任教師均應依本要點接受評鑑。應接受評鑑而未提出受評資料者視同未通過。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本校講座及經本校認可之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者。 (三)曾獲頒國科會一級主持人費（傑出研究獎）三次以上或國科會二（三）級主持人費〔優（甲）等研究獎〕十次以上者。 (四)曾獲選本校傑出教學獎三次以上或本校優良教學獎十次以上者。 (五)曾獲選本校研究績優獎或中山發明獎三次以上者。 (六)年滿六十歲者（但初聘者除外）。 (七)曾獲國際著名學術獎或其他教學、研究、服務獎項或其成果具體卓著，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校長核可者。 前項第三至五款國科會傑出研究獎、本校傑出教學獎、研究績優獎或中山發明獎一次相當於國科會優（甲）等研究獎或本校優良教學獎三次。 曾獲其他教學、研究優良獎項之比照如有疑義時，分由教務處（教學部分）、<u>研發</u>處（研究部分）認定之。	第二條 本所專任各級教師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免予評鑑外，其餘專任教師均應依本要點接受評鑑。應接受評鑑而未提出受評資料者視同未通過。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本校講座及經本校認可之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者。 (三)曾獲頒國科會一級主持人費（傑出研究獎）三次以上或國科會二（三）級主持人費〔優（甲）等研究獎〕十次以上者。 (四)曾獲選本校傑出教學獎三次以上或本校優良教學獎十次以上者。 (五)曾獲選本校研究績優獎或中山發明獎三次以上者。 (六)年滿六十歲者（但初聘者除外）。 (七)曾獲國際著名學術獎或其他教學、研究、服務獎項或其成果具體卓著，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校長核可者。 前項第三至五款國科會傑出研究獎、本校傑出教學獎、研究績優獎或中山發明獎一次相當於國科會優（甲）等研究獎或本校優良教學獎三次。 曾獲其他教學、研究優良獎項之比照如有疑義時，分由教務處（教學部分）、學研處（研究部分）認定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受評鑑教師須提出相關資料接受審查，未提出者，視為該年度未通過評鑑。但當年度有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如休假研究、借調、出國研究講學進修、生產育兒或遭遇重大變故等)不在校情形，至未能提出者，俟返校服務後順延辦理。 <u>受評鑑女性教師，評鑑當學年度懷孕分娩得申請延後一學年評鑑。</u> <u>領有輕度或中度「身心障礙手冊」者得申請延後一學年評鑑;領有重度(含)以上「身心障礙手冊」或「重大傷病卡」者得申請延後兩學年評鑑。</u>	第六條 受評鑑教師須提出相關資料接受審查，未提出者，視為該年度未通過評鑑。但當年度有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如休假研究、借調、出國研究講學進修、生產育兒或遭遇重大變故等)不在校情形，至未能提出者，俟返校服務後順延辦理。	配合本校評鑑辦法修訂，新增部分文字。
第七條 應接受評鑑年數之計算，不包括留職或留職停薪期間。通過升等教師，依其升等後職稱，自該學年度起算其應接受評鑑年數。<u>對應接受評鑑年數之計算有疑義時由人事室解釋。</u>	第七條 應接受評鑑年數之計算，不包括留職或留職停薪期間。通過升等教師，依其升等後職稱，自該學年度起算其應接受評鑑年數。	配合本校評鑑辦法第十條修訂，新增部份文字。
第十三條 本要點經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再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u>再陳請校長核定</u>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三條 本要點經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再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配合本校評鑑辦法第十八條及實際提會流程作修訂。

國立中山大學哲學研究所教師評鑑施行細則

95.03.07.九十四學年度第二次所務會訂定通過
95.04.11 九十四學年度第六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95.04.12 九十四學年度第四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0.20 九十八學年度第五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98.12.24 九十八學年度第三次院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98.12.31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99.01.14 第 325 次校教評會修訂通過
99.04.23 九十八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9.10.14 九十九學年度第四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99.11.25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次院教評會議修訂通過
99.12.02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99.12.16 九十九學年度第 331 次校教評會修訂通過
100.03.25 九十九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國立中山大學哲學研究所教師評鑑施行細則(簡稱本施行細則)係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六條及本校教師評鑑實施要點參考指標訂定之。

第二條 本所教師得就以下兩種評鑑辦法選擇一種方式接受評鑑，各方式之項目所佔百分比如下：

A 類教師評鑑百分比：研究佔 60%，教學佔 20%，服務佔 20%。

B 類教師評鑑百分比：研究佔 40%，教學佔 40%，服務佔 20%。

各項總和滿分為一百分。

「領有『重大傷病卡』或『身心障礙手冊』之教師得參照學校教師評鑑作業細則規定之範圍內調整各評鑑項目之百分比」。

第三條 研究部分（五年內）：

（一）過去五年內有三篇論文發表，則基本分數為 50 分。

（二）國科會一般型計畫一件 6 分，有主持人費者加 2 分。

（三）文建會計畫一件 5 分。

（四）政府委託之計畫(包括教育部、國科會等)2~5 分

（註：視計畫執行期限長短）。

（五）期刊論文出版每篇 A 級 8 分、B 級 6 分、C 級 4 分。

（六）專書出版若與期刊論文不重複，則視專書之份量及品質獲得 5~15 分。

（七）研討會論文每次 2 分。

（八）書評每篇以期刊類別積分之四分之一採計。

（九）其他

以上各篇論文不得重複計分。

第四條 教學部分（五年內）：

- （一）教師教學時數符合學校要求者，每學年基本分數 10～14 分。
- （二）教師教學時數應所屬單位要求而增加教學時數，每學期每小時 1 分，至多為四分。
- （三）教師指導研究生論文，每指導一位碩士研究生 2 分、一位博士研究生 4 分。
- （四）指導學生發表論文、教學製作活動、導演、展演或參加比賽，每項活動 1～4 分，至多為 16 分。
- （五）教學獲得系優良教學獎 2 分；獲得院優良教學獎 4 分；或校優良教學獎 8 分，校傑出教學獎 10 分（不得重複計算）。
- （六）教學成果曾獲得校外獎項者 2～8 分。
- （七）申請其他教育補助教學計畫，一件 5 分。
- （八）其他。

第五條 服務部分（五年內）：

- （一）合於聘約之服務規範者，得基本分 30 分。
- （二）五年內擔任系、院、校之委員會代表，每學年 3 分，開會次數為每學年四次以上得以兩倍分數計算。
- （三）五年內擔任導師服務，每學期 5 分。
- （四）五年內擔任各種考試出題、閱卷及監考委員（含校內外），一次 2 分。
- （五）學術服務：
 - 1.校內外演講每次 2 分。
 - 2.招生宣導每次 3 分。
 - 3.舉辦會議活動每次 2～4 分，視會議之內容而定。
 - 4.培訓學生每次 2～4 分展演、訓練學生參加比賽，每次 2～4 分。
 - 5.其他校內外專業學術服務(如擔任校內外各審查委員 1～4 分；期刊編輯、專書編輯等)(2～6 分)
 - 6.擔任學術團體行政職務每年 2～4 分。
 - 7.其他服務事項有具體事蹟者 1～2 分。
 - 8.舉辦讀書會 2～4 分。

第六條 本細則經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再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備註：本評鑑施行細則不適用於升等審查。

國立中山大學哲學研究所教師評鑑施行細則-修訂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所教師得就以下兩種評鑑辦法選擇一種方式接受評鑑，各方式之項目所佔百分比如下： A 類教師評鑑百分比：研究佔 60%，教學佔 20%，服務佔 20%。 B 類教師評鑑百分比：研究佔 40%，教學佔 40%，服務佔 20%。 各項總和滿分為一百分。 <u>「領有『重大傷病卡』或『身心障礙手冊』之教師得參照學校教師評鑑作業細則規定之範圍內調整各評鑑項目之百分比」。</u>	第二條 本所教師得就以下兩種評鑑辦法選擇一種方式接受評鑑，各方式之項目所佔百分比如下： A 類教師評鑑百分比：研究佔 60%，教學佔 20%，服務佔 20%。 B 類教師評鑑百分比：研究佔 40%，教學佔 40%，服務佔 20%。 各項總和滿分為一百分。	配合教師評鑑作業細則第三條修訂。

第三案

國立中山大學 9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研議本校「教師成績評分方式由百分制改採等第制」案，
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案以 e-mail 全校師生於 99 年 9 月 10 日至 9 月 21 日上網填答問卷，回收填答問卷共計 2460 筆(教師 224 筆及學生 2236 筆)，其贊成本案比率為教師 80%及學生 71%，統計圖表如附件一。
- 二、次經 99 年 10 月 6 日專簽奉 校長核可；又經 99 年 10 月 11 日教務會議、10 月 13 日行政會議及 12 月 3 日校研發會議通過在案（會議紀錄如附件二、三及四）。
- 三、依 10 月 13 日行政會議決議，將規畫書等資料分送各學院及系所，並復以 e-mail 通知全校師生 99 年 10 月 20 日至 11 月 5 日上網繼續填答問卷，以凝聚更多意見，據憑調整修正。再次回收填答問卷共計 455 筆(各院系所 50 筆、教師 35 筆、學生 370 筆)，其無建議比率分別為各院系所 92%、教師 83%、學生 87%，統計圖表如附件五。
- 四、依 12 月 3 日校研發會議決議，為與國際接軌，將等第 A+之積分（Grade Point）由 4.3 調整為 4.0。
- 五、據悉 100 年 1 月 6 日清大教務會議通過將等第 A+之積分（Grade Point）由原訂 4.0 修正為 4.3，故清大與台大等第 A+之積分（Grade Point）均為 4.3，檢附「清華大學學生成績作業要點」如附件六與「台大及清大採用『等第制』設定標準」如附件七。

六、台大、清大與本校「學業平均成績 GPA 換算百分數對照表」，如附件八。

七、本校等第制規畫書如附件九，等第制 Q&A 如附件十供參。

八、本校是否維持 10 月 13 日行政會議決議等第計分法 A⁺之積分（Grade Point）對照為 4.3（與台大、清大一致）？抑或依 12 月 3 日校研發會議決議調整為 4.0？提請 審議。

決議：通過教師成績評分方式改採等第制，GPA 等第計分法 A⁺調整以 4.3 為計算標準，並自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實施。

【99.12.3 本校校研發會議通過，有關 GPA 等第計分法，A+調整以 4.0 為計算標準】

各大學採用「等第制」 Grade Point 設定標準(單科)

100.03.10 修正

等第 計分法 (Grade)	百分制 分數區間	台大積分 Grade Point	清大積分 Grade Point	本校原積分 Grade Point 99.10.13 行政 會議通過	本校積分 Grade Point 99.12.3 校研 發會議	說明
A+	90~100 (95)	4.3	4.3(註)	4.3	4.0	
A	85~89 (87)	4.0	4.0	4.0	4.0	本校與台大、清大規定均相同。
A-	80~84 (82)	3.7	3.7	3.7	3.7	
B+	77~79 (78)	3.3	3.3	3.3	3.3	
B	73~76 (75)	3.0	3.0	3.0	3.0	
B- (研究生及 格標準)	70~72 (71)	2.7	2.7	2.7	2.7	
C+	67~69 (68)	2.3	2.3	2.3	2.3	
C	63~66 (65)	2.0	2.0	2.0	2.0	
C- (學士班及 格標準)	60~62 (61)	1.7	1.7	1.7	1.7	
D	50~59 (55)	--	1.0	1.0	1.0	本校與清大規定相同
E	40~49 (45)	--	--	0.8	0.8	本校共分為 12 個等第。(99.10.11 本校第 125 次教務會議通過) 台大共分為 10 個等第。 清大共分為 12 個等第。
F	< 59 (50)	0.0	--	--	--	
	< 39 (20)	--	--	0.0	0.0	
	1~49 (49)	--	0.0	--	--	
X	0	--	0.0	--	--	

註：清大於 100 年 1 月 6 日教務會議通過，將等第 A+之積分 (Grade Point) 由 4.0 修正為 4.3。

GPA4.3 對應之百分數為 100

國立臺灣大學學生申請「校外獎學金」專用成績對應表

學期 平均 成績	對應 之百 分數	學期 平均 成績	對應 之百 分數	學期 平均 成績	對應 之百 分數	學期 平均 成績	對應 之百 分數	學期 平均 成績	對應 之百 分數	學期 平均 成績	對應 之百 分數
4.30	100	3.80	85.67	3.30	79.00	2.80	73.33	2.30	69.00	1.80	62.00
4.29	99.63	3.79	85.50	3.29	78.90	2.79	73.20	2.29	68.90	1.79	61.80
4.28	99.27	3.78	85.33	3.28	78.80	2.78	73.07	2.28	68.80	1.78	61.60
4.27	98.90	3.77	85.17	3.27	78.70	2.77	72.93	2.27	68.70	1.77	61.40
4.26	98.53	3.76	85.00	3.26	78.60	2.76	72.80	2.26	68.60	1.76	61.20
4.25	98.17	3.75	84.83	3.25	78.50	2.75	72.67	2.25	68.50	1.75	61.00
4.24	97.80	3.74	84.67	3.24	78.40	2.74	72.53	2.24	68.40	1.74	60.80
4.23	97.43	3.73	84.50	3.23	78.30	2.73	72.40	2.23	68.30	1.73	60.60
4.22	97.07	3.72	84.33	3.22	78.20	2.72	72.27	2.22	68.20	1.72	60.40
4.21	96.70	3.71	84.17	3.21	78.10	2.71	72.13	2.21	68.10	1.71	60.20
4.20	96.33	3.70	84.00	3.20	78.00	2.70	72.00	2.20	68.00	1.70	60.00
4.19	95.97	3.69	83.88	3.19	77.90	2.69	71.93	2.19	67.90		
4.18	95.60	3.68	83.75	3.18	77.80	2.68	71.85	2.18	67.80		
4.17	95.23	3.67	83.63	3.17	77.70	2.67	71.78	2.17	67.70		
4.16	94.87	3.66	83.50	3.16	77.60	2.66	71.70	2.16	67.60		
4.15	94.50	3.65	83.38	3.15	77.50	2.65	71.63	2.15	67.50		
4.14	94.13	3.64	83.25	3.14	77.40	2.64	71.55	2.14	67.40		
4.13	93.77	3.63	83.13	3.13	77.30	2.63	71.48	2.13	67.30		
4.12	93.40	3.62	83.00	3.12	77.20	2.62	71.40	2.12	67.20		
4.11	93.03	3.61	82.88	3.11	77.10	2.61	71.33	2.11	67.10		
4.10	92.67	3.60	82.75	3.10	77.00	2.60	71.25	2.10	67.00		
4.09	92.30	3.59	82.63	3.09	76.90	2.59	71.18	2.09	66.90		
4.08	91.93	3.58	82.50	3.08	76.80	2.58	71.10	2.08	66.80		
4.07	91.57	3.57	82.38	3.07	76.70	2.57	71.03	2.07	66.70		
4.06	91.20	3.56	82.25	3.06	76.60	2.56	70.95	2.06	66.60		
4.05	90.83	3.55	82.13	3.05	76.50	2.55	70.88	2.05	66.50		
4.04	90.47	3.54	82.00	3.04	76.40	2.54	70.80	2.04	66.40		
4.03	90.10	3.53	81.88	3.03	76.30	2.53	70.73	2.03	66.30		
4.02	89.73	3.52	81.75	3.02	76.20	2.52	70.65	2.02	66.20		
4.01	89.37	3.51	81.63	3.01	76.10	2.51	70.58	2.01	66.10		
4.00	89.00	3.50	81.50	3.00	76.00	2.50	70.50	2.00	66.00		
3.99	88.83	3.49	81.38	2.99	75.87	2.49	70.43	1.99	65.80		
3.98	88.67	3.48	81.25	2.98	75.73	2.48	70.35	1.98	65.60		
3.97	88.50	3.47	81.13	2.97	75.60	2.47	70.28	1.97	65.40		
3.96	88.33	3.46	81.00	2.96	75.47	2.46	70.20	1.96	65.20		
3.95	88.17	3.45	80.88	2.95	75.33	2.45	70.13	1.95	65.00		
3.94	88.00	3.44	80.75	2.94	75.20	2.44	70.05	1.94	64.80		
3.93	87.83	3.43	80.63	2.93	75.07	2.43	69.98	1.93	64.60		
3.92	87.67	3.42	80.50	2.92	74.93	2.42	69.90	1.92	64.40		
3.91	87.50	3.41	80.38	2.91	74.80	2.41	69.83	1.91	64.20		
3.90	87.33	3.40	80.25	2.90	74.67	2.40	69.75	1.90	64.00		
3.89	87.17	3.39	80.13	2.89	74.53	2.39	69.68	1.89	63.80		
3.88	87.00	3.38	80.00	2.88	74.40	2.38	69.60	1.88	63.60		
3.87	86.83	3.37	79.88	2.87	74.27	2.37	69.53	1.87	63.40		
3.86	86.67	3.36	79.75	2.86	74.13	2.36	69.45	1.86	63.20		
3.85	86.50	3.35	79.63	2.85	74.00	2.35	69.38	1.85	63.00		
3.84	86.33	3.34	79.50	2.84	73.87	2.34	69.30	1.84	62.80		
3.83	86.17	3.33	79.38	2.83	73.73	2.33	69.23	1.83	62.60		
3.82	86.00	3.32	79.25	2.82	73.60	2.32	69.15	1.82	62.40		
3.81	85.83	3.31	79.13	2.81	73.47	2.31	69.08	1.81	62.20		

註：本表經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僅供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單向對應百分數。

GPA4.3 對應之百分數為 100

清華大學等級制學業平均成績 (GPA) 與對應之百分數對照表

GPA	對應之百分數	GPA	對應之百分數	GPA	對應之百分數	GPA	對應之百分數	GPA	對應之百分數	GPA	對應之百分數	GPA	對應之百分數	GPA	對應之百分數
4.30	100.0	3.72	84.33	3.14	77.40	2.56	70.95	1.98	65.60	1.40	55.71	0.82	41.00	0.24	12.00
4.29	99.63	3.71	84.17	3.13	77.30	2.55	70.88	1.97	65.40	1.39	55.57	0.81	40.50	0.23	11.50
4.28	99.27	3.70	84.00	3.12	77.20	2.54	70.80	1.96	65.20	1.38	55.43	0.80	40.00	0.22	11.00
4.27	98.90	3.69	83.88	3.11	77.10	2.53	70.73	1.95	65.00	1.37	55.29	0.79	39.50	0.21	10.50
4.26	98.53	3.68	83.75	3.10	77.00	2.52	70.65	1.94	64.80	1.36	55.14	0.78	39.00	0.20	10.00
4.25	98.17	3.67	83.63	3.09	76.90	2.51	70.58	1.93	64.60	1.35	55.00	0.77	38.50	0.19	9.50
4.24	97.80	3.66	83.50	3.08	76.80	2.50	70.50	1.92	64.40	1.34	54.86	0.76	38.00	0.18	9.00
4.23	97.43	3.65	83.38	3.07	76.70	2.49	70.43	1.91	64.20	1.33	54.71	0.75	37.50	0.17	8.50
4.22	97.07	3.64	83.25	3.06	76.60	2.48	70.35	1.90	64.00	1.32	54.57	0.74	37.00	0.16	8.00
4.21	96.70	3.63	83.13	3.05	76.50	2.47	70.28	1.89	63.80	1.31	54.43	0.73	36.50	0.15	7.50
4.20	96.33	3.62	83.00	3.04	76.40	2.46	70.20	1.88	63.60	1.30	54.29	0.72	36.00	0.14	7.00
4.19	95.97	3.61	82.88	3.03	76.30	2.45	70.13	1.87	63.40	1.29	54.14	0.71	35.50	0.13	6.50
4.18	95.60	3.60	82.75	3.02	76.20	2.44	70.05	1.86	63.20	1.28	54.00	0.70	35.00	0.12	6.00
4.17	95.23	3.59	82.63	3.01	76.10	2.43	69.98	1.85	63.00	1.27	53.86	0.69	34.50	0.11	5.50
4.16	94.87	3.58	82.50	3.00	76.00	2.42	69.90	1.84	62.80	1.26	53.71	0.68	34.00	0.10	5.00
4.15	94.50	3.57	82.38	2.99	75.87	2.41	69.83	1.83	62.60	1.25	53.57	0.67	33.50	0.09	4.50
4.14	94.13	3.56	82.25	2.98	75.73	2.40	69.75	1.82	62.40	1.24	53.43	0.66	33.00	0.08	4.00
4.13	93.77	3.55	82.13	2.97	75.60	2.39	69.68	1.81	62.20	1.23	53.29	0.65	32.50	0.07	3.50
4.12	93.40	3.54	82.00	2.96	75.47	2.38	69.60	1.80	62.00	1.22	53.14	0.64	32.00	0.06	3.00
4.11	93.03	3.53	81.88	2.95	75.33	2.37	69.53	1.79	61.80	1.21	53.00	0.63	31.50	0.05	2.50
4.10	92.67	3.52	81.75	2.94	75.20	2.36	69.45	1.78	61.60	1.20	52.86	0.62	31.00	0.04	2.00
4.09	92.30	3.51	81.63	2.93	75.07	2.35	69.38	1.77	61.40	1.19	52.71	0.61	30.50	0.03	1.50
4.08	91.93	3.50	81.50	2.92	74.93	2.34	69.30	1.76	61.20	1.18	52.57	0.60	30.00	0.02	1.00
4.07	91.57	3.49	81.38	2.91	74.80	2.33	69.23	1.75	61.00	1.17	52.43	0.59	29.50	0.01	0.50
4.06	91.20	3.48	81.25	2.90	74.67	2.32	69.15	1.74	60.80	1.16	52.29	0.58	29.00	0.00	0.00
4.05	90.83	3.47	81.13	2.89	74.53	2.31	69.08	1.73	60.60	1.15	52.14	0.57	28.50		
4.04	90.47	3.46	81.00	2.88	74.40	2.30	69.00	1.72	60.40	1.14	52.00	0.56	28.00		
4.03	90.10	3.45	80.88	2.87	74.27	2.29	68.90	1.71	60.20	1.13	51.86	0.55	27.50		
4.02	89.73	3.44	80.75	2.86	74.13	2.28	68.80	1.70	60.00	1.12	51.71	0.54	27.00		
4.01	89.37	3.43	80.63	2.85	74.00	2.27	68.70	1.69	59.86	1.11	51.57	0.53	26.50		
4.00	89.00	3.42	80.50	2.84	73.87	2.26	68.60	1.68	59.71	1.10	51.43	0.52	26.00		
3.99	88.83	3.41	80.38	2.83	73.73	2.25	68.50	1.67	59.57	1.09	51.29	0.51	25.50		
3.98	88.67	3.40	80.25	2.82	73.60	2.24	68.40	1.66	59.43	1.08	51.14	0.50	25.00		
3.97	88.50	3.39	80.13	2.81	73.47	2.23	68.30	1.65	59.29	1.07	51.00	0.49	24.50		
3.96	88.33	3.38	80.00	2.80	73.33	2.22	68.20	1.64	59.14	1.06	50.86	0.48	24.00		
3.95	88.17	3.37	79.88	2.79	73.20	2.21	68.10	1.63	59.00	1.05	50.71	0.47	23.50		
3.94	88.00	3.36	79.75	2.78	73.07	2.20	68.00	1.62	58.86	1.04	50.57	0.46	23.00		
3.93	87.83	3.35	79.63	2.77	72.93	2.19	67.90	1.61	58.71	1.03	50.43	0.45	22.50		
3.92	87.67	3.34	79.50	2.76	72.80	2.18	67.80	1.60	58.57	1.02	50.29	0.44	22.00		
3.91	87.50	3.33	79.38	2.75	72.67	2.17	67.70	1.59	58.43	1.01	50.14	0.43	21.50		
3.90	87.33	3.32	79.25	2.74	72.53	2.16	67.60	1.58	58.29	1.00	50.00	0.42	21.00		
3.89	87.17	3.31	79.13	2.73	72.40	2.15	67.50	1.57	58.14	0.99	49.50	0.41	20.50		
3.88	87.00	3.30	79.00	2.72	72.27	2.14	67.40	1.56	58.00	0.98	49.00	0.40	20.00		
3.87	86.83	3.29	78.90	2.71	72.13	2.13	67.30	1.55	57.86	0.97	48.50	0.39	19.50		
3.86	86.67	3.28	78.80	2.70	72.00	2.12	67.20	1.54	57.71	0.96	48.00	0.38	19.00		
3.85	86.50	3.27	78.70	2.69	71.93	2.11	67.10	1.53	57.57	0.95	47.50	0.37	18.50		
3.84	86.33	3.26	78.60	2.68	71.85	2.10	67.00	1.52	57.43	0.94	47.00	0.36	18.00		
3.83	86.17	3.25	78.50	2.67	71.78	2.09	66.90	1.51	57.29	0.93	46.50	0.35	17.50		
3.82	86.00	3.24	78.40	2.66	71.70	2.08	66.80	1.50	57.14	0.92	46.00	0.34	17.00		
3.81	85.83	3.23	78.30	2.65	71.63	2.07	66.70	1.49	57.00	0.91	45.50	0.33	16.50		
3.80	85.67	3.22	78.20	2.64	71.55	2.06	66.60	1.48	56.86	0.90	45.00	0.32	16.00		
3.79	85.50	3.21	78.10	2.63	71.48	2.05	66.50	1.47	56.71	0.89	44.50	0.31	15.50		
3.78	85.33	3.20	78.00	2.62	71.40	2.04	66.40	1.46	56.57	0.88	44.00	0.30	15.00		
3.77	85.17	3.19	77.90	2.61	71.33	2.03	66.30	1.45	56.43	0.87	43.50	0.29	14.50		
3.76	85.00	3.18	77.80	2.60	71.25	2.02	66.20	1.44	56.29	0.86	43.00	0.28	14.00		
3.75	84.83	3.17	77.70	2.59	71.18	2.01	66.10	1.43	56.14	0.85	42.50	0.27	13.50		
3.74	84.67	3.16	77.60	2.58	71.10	2.00	66.00	1.42	56.00	0.84	42.00	0.26	13.00		
3.73	84.50	3.15	77.50	2.57	71.03	1.99	65.80	1.41	55.86	0.83	41.50	0.25	12.50		

GPA4.3 對應之百分數為 100【本校 99.10.13 行政會議通過】

表五 國立中山大學學業平均成績 GPA 換算百分數對照表(僅供 GPA 單向對應百分數)

GPA	對應之百分數	間距差	GPA	對應之百分數	間距差	GPA	對應之百分數	間距差	GPA	對應之百分數	間距差	GPA	對應之百分數	間距差	GPA	對應之百分數	間距差	GPA	對應之百分數	間距差
4.3	100		3.67	83.63	0.12	3.04	76.40	0.1	2.41	69.83	0.07	1.78	61.6	0.2	1.15	52.14	0.15	0.52	26.00	0.5
4.29	99.63	0.37	3.66	83.50	0.13	3.03	76.30	0.1	2.40	69.75	0.08	1.77	61.4	0.2	1.14	52.00	0.14	0.51	25.50	0.5
4.28	99.27	0.36	3.65	83.38	0.12	3.02	76.20	0.1	2.39	69.68	0.07	1.76	61.2	0.2	1.13	51.86	0.14	0.50	25.00	0.5
4.27	98.90	0.37	3.64	83.25	0.13	3.01	76.10	0.1	2.38	69.60	0.08	1.75	61.00	0.2	1.12	51.71	0.15	0.49	24.50	0.5
4.26	98.53	0.37	3.63	83.13	0.12	3.00	76.00	0.1	2.37	69.53	0.07	1.74	60.80	0.2	1.11	51.57	0.14	0.48	24.00	0.5
4.25	98.17	0.36	3.62	83.00	0.13	2.99	75.87	0.13	2.36	69.45	0.08	1.73	60.60	0.2	1.10	51.43	0.14	0.47	23.50	0.5
4.24	97.80	0.37	3.61	82.88	0.12	2.98	75.73	0.14	2.35	69.38	0.07	1.72	60.40	0.2	1.09	51.29	0.14	0.46	23.00	0.5
4.23	97.43	0.37	3.60	82.75	0.13	2.97	75.60	0.13	2.34	69.3	0.08	1.71	60.20	0.2	1.08	51.14	0.15	0.45	22.50	0.5
4.22	97.07	0.36	3.59	82.63	0.12	2.96	75.47	0.13	2.33	69.23	0.07	1.70	60.00	0.2	1.07	51.00	0.14	0.44	22.00	0.5
4.21	96.70	0.37	3.58	82.5	0.13	2.95	75.33	0.14	2.32	69.15	0.08	1.69	59.86	0.14	1.06	50.86	0.14	0.43	21.50	0.5
4.20	96.33	0.37	3.57	82.38	0.12	2.94	75.20	0.13	2.31	69.08	0.07	1.68	59.71	0.15	1.05	50.71	0.15	0.42	21.00	0.5
4.19	95.97	0.36	3.56	82.25	0.13	2.93	75.07	0.13	2.30	69.00	0.08	1.67	59.57	0.14	1.04	50.57	0.14	0.41	20.50	0.5
4.18	95.60	0.37	3.55	82.13	0.12	2.92	74.93	0.14	2.29	68.90	0.1	1.66	59.43	0.14	1.03	50.43	0.14	0.40	20.00	0.5
4.17	95.23	0.37	3.54	82.00	0.13	2.91	74.80	0.13	2.28	68.80	0.1	1.65	59.29	0.14	1.02	50.29	0.14	0.39	19.50	0.5
4.16	94.87	0.36	3.53	81.88	0.12	2.90	74.67	0.13	2.27	68.70	0.1	1.64	59.14	0.15	1.01	50.14	0.15	0.38	19.00	0.5
4.15	94.50	0.37	3.52	81.75	0.13	2.89	74.53	0.14	2.26	68.60	0.1	1.63	59.00	0.14	1.00	50.00	0.14	0.37	18.50	0.5
4.14	94.13	0.37	3.51	81.63	0.12	2.88	74.4	0.13	2.25	68.50	0.1	1.62	58.86	0.14	0.99	49.50	0.5	0.36	18.00	0.5
4.13	93.77	0.36	3.50	81.50	0.13	2.87	74.27	0.13	2.24	68.40	0.1	1.61	58.71	0.15	0.98	49.00	0.5	0.35	17.50	0.5
4.12	93.40	0.37	3.49	81.38	0.12	2.86	74.13	0.14	2.23	68.30	0.1	1.60	58.57	0.14	0.97	48.50	0.5	0.34	17.00	0.5
4.11	93.03	0.37	3.48	81.25	0.13	2.85	74.00	0.13	2.22	68.20	0.1	1.59	58.43	0.14	0.96	48.00	0.5	0.33	16.50	0.5
4.10	92.67	0.36	3.47	81.13	0.12	2.84	73.87	0.13	2.21	68.10	0.1	1.58	58.29	0.14	0.95	47.50	0.5	0.32	16.00	0.5
4.09	92.30	0.37	3.46	81.00	0.13	2.83	73.73	0.14	2.20	68.00	0.1	1.57	58.14	0.15	0.94	47.00	0.5	0.31	15.50	0.5
4.08	91.93	0.37	3.45	80.88	0.12	2.82	73.60	0.13	2.19	67.90	0.1	1.56	58.00	0.14	0.93	46.50	0.5	0.30	15.00	0.5
4.07	91.57	0.36	3.44	80.75	0.13	2.81	73.47	0.13	2.18	67.80	0.1	1.55	57.86	0.14	0.92	46.00	0.5	0.29	14.50	0.5
4.06	91.20	0.37	3.43	80.63	0.12	2.80	73.33	0.14	2.17	67.70	0.1	1.54	57.71	0.15	0.91	45.50	0.5	0.28	14.00	0.5
4.05	90.83	0.37	3.42	80.5	0.13	2.79	73.20	0.13	2.16	67.60	0.1	1.53	57.57	0.14	0.90	45.00	0.5	0.27	13.50	0.5
4.04	90.47	0.36	3.41	80.38	0.12	2.78	73.07	0.13	2.15	67.50	0.1	1.52	57.43	0.14	0.89	44.50	0.5	0.26	13.00	0.5
4.03	90.10	0.37	3.40	80.25	0.13	2.77	72.93	0.14	2.14	67.40	0.1	1.51	57.29	0.14	0.88	44.00	0.5	0.25	12.50	0.5
4.02	89.73	0.37	3.39	80.13	0.12	2.76	72.80	0.13	2.13	67.30	0.1	1.50	57.14	0.15	0.87	43.50	0.5	0.24	12.00	0.5
4.01	89.37	0.36	3.38	80.00	0.13	2.75	72.67	0.13	2.12	67.20	0.1	1.49	57.00	0.14	0.86	43.00	0.5	0.23	11.50	0.5
4.00	89.00	0.37	3.37	79.88	0.12	2.74	72.53	0.14	2.11	67.10	0.1	1.48	56.86	0.14	0.85	42.50	0.5	0.22	11.00	0.5
3.99	88.83	0.17	3.36	79.75	0.13	2.73	72.40	0.13	2.10	67.00	0.1	1.47	56.71	0.15	0.84	42.00	0.5	0.21	10.50	0.5
3.98	88.67	0.16	3.35	79.63	0.12	2.72	72.27	0.13	2.09	66.90	0.1	1.46	56.57	0.14	0.83	41.50	0.5	0.20	10.00	0.5
3.97	88.50	0.17	3.34	79.50	0.13	2.71	72.13	0.14	2.08	66.80	0.1	1.45	56.43	0.14	0.82	41.00	0.5	0.19	9.50	0.5
3.96	88.33	0.17	3.33	79.38	0.12	2.70	72.00	0.13	2.07	66.70	0.1	1.44	56.29	0.14	0.81	40.50	0.5	0.18	9.00	0.5
3.95	88.17	0.16	3.32	79.25	0.13	2.69	71.93	0.07	2.06	66.60	0.1	1.43	56.14	0.15	0.80	40.00	0.5	0.17	8.50	0.5
3.94	88.00	0.17	3.31	79.13	0.12	2.68	71.85	0.08	2.05	66.50	0.1	1.42	56.00	0.14	0.79	39.50	0.5	0.16	8.00	0.5
3.93	87.83	0.17	3.30	79.00	0.13	2.67	71.78	0.07	2.04	66.40	0.1	1.41	55.86	0.14	0.78	39.00	0.5	0.15	7.50	0.5
3.92	87.67	0.16	3.29	78.90	0.1	2.66	71.70	0.08	2.03	66.30	0.1	1.40	55.71	0.15	0.77	38.50	0.5	0.14	7.00	0.5
3.91	87.50	0.17	3.28	78.80	0.1	2.65	71.63	0.07	2.02	66.20	0.1	1.39	55.57	0.14	0.76	38.00	0.5	0.13	6.50	0.5
3.90	87.33	0.17	3.27	78.70	0.1	2.64	71.55	0.08	2.01	66.10	0.1	1.38	55.43	0.14	0.75	37.50	0.5	0.12	6.00	0.5
3.89	87.17	0.16	3.26	78.60	0.1	2.63	71.48	0.07	2.00	66.00	0.1	1.37	55.29	0.14	0.74	37.00	0.5	0.11	5.50	0.5
3.88	87.00	0.17	3.25	78.50	0.1	2.62	71.40	0.08	1.99	65.80	0.2	1.36	55.14	0.15	0.73	36.50	0.5	0.10	5.00	0.5
3.87	86.83	0.17	3.24	78.40	0.1	2.61	71.33	0.07	1.98	65.60	0.2	1.35	55.00	0.14	0.72	36.00	0.5	0.09	4.50	0.5
3.86	86.67	0.16	3.23	78.30	0.1	2.60	71.25	0.08	1.97	65.40	0.2	1.34	54.86	0.14	0.71	35.50	0.5	0.08	4.00	0.5
3.85	86.50	0.17	3.22	78.20	0.1	2.59	71.18	0.07	1.96	65.20	0.2	1.33	54.71	0.15	0.70	35.00	0.5	0.07	3.50	0.5
3.84	86.33	0.17	3.21	78.10	0.1	2.58	71.10	0.08	1.95	65.00	0.2	1.32	54.57	0.14	0.69	34.50	0.5	0.06	3.00	0.5
3.83	86.17	0.16	3.20	78.00	0.1	2.57	71.03	0.07	1.94	64.80	0.2	1.31	54.43	0.14	0.68	34.00	0.5	0.05	2.50	0.5
3.82	86.00	0.17	3.19	77.90	0.1	2.56	70.95	0.08	1.93	64.60	0.2	1.30	54.29	0.14	0.67	33.50	0.5	0.04	2.00	0.5
3.81	85.83	0.17	3.18	77.80	0.1	2.55	70.88	0.07	1.92	64.40	0.2	1.29	54.14	0.15	0.66	33.00	0.5	0.03	1.50	0.5
3.80	85.67	0.16	3.17	77.70	0.1	2.54	70.80	0.08	1.91	64.20	0.2	1.28	54.00	0.14	0.65	32.50	0.5	0.02	1.00	0.5
3.81	85.50	0.17	3.16	77.60	0.1	2.53	70.73	0.07	1.90	64.00	0.2	1.27	53.86	0.14	0.64	32.00	0.5	0.01	0.50	0.5
3.82	85.33	0.17	3.15	77.50	0.1	2.52	70.65	0.08	1.89	63.80	0.2	1.26	53.71	0.15	0.63	31.50	0.5	0	0	
3.83	85.17	0.16	3.14	77.40	0.1	2.51	70.58	0.07	1.88	63.60	0.2	1.25	53.57	0.14	0.62	31.00	0.5			
3.76	85.00	0.17	3.13	77.30	0.1	2.50	70.50	0.08	1.87	63.40	0.2	1.24	53.43	0.14	0.61	30.50	0.5			
3.75	84.83	0.17	3.12	77.20	0.1	2.49	70.43	0.07	1.86	63.20	0.2	1.23	53.29	0.14	0.60	30.00	0.5			
3.74	84.67	0.16	3.11	77.10	0.1	2.48	70.35	0.08	1.85	63.00	0.2	1.22	53.14	0.15	0.59	29.50	0.5			
3.73	84.5	0.17	3.10	77.00	0.1	2.47	70.28	0.07	1.84	62.80	0.2	1.21	53.00	0.14	0.58	29.00	0.5			
3.72	84.33	0.17	3.09	76.90	0.1	2.46	70.20	0.08	1.83	62.60	0.2	1.20	52.86	0.14	0.57	28.50	0.5			
3.71	84.17	0.16	3.08	76.80	0.1	2.45	70.13	0.07	1.82	62.40	0.2	1.19	52.71	0.15	0.56	28.00	0.5			
3.70	84.00	0.17	3.07	76.70	0.1	2.44	70.05	0.08	1.81	62.20	0.2	1.18	52.57	0.14	0.55	27.50	0.5			
3.69	83.88	0.12	3.06	76.60	0.1	2.43	69.98	0.07	1.80	62.00	0.2	1.17	52.43	0.14	0.54					

GPA4.0 對應之百分數為 100【本校 99.12.3 校研發會議】

表五 國立中山大學學業平均成績 GPA 換算百分數對照表(僅供 GPA 單向對應百分數)

GPA	對應之百分數	間距差	GPA	對應之百分數	間距差	GPA	對應之百分數	間距差	GPA	對應之百分數	間距差	GPA	對應之百分數	間距差	GPA	對應之百分數	間距差	GPA	對應之百分數	間距差
4.00	100		3.37	79.88	0.12	2.74	72.53	0.14	2.11	67.10	0.1	1.48	56.86	0.14	0.85	42.50	0.5	0.22	11.00	0.5
3.99	99.45	0.55	3.36	79.75	0.13	2.73	72.40	0.13	2.10	67.00	0.1	1.47	56.71	0.15	0.84	42.00	0.5	0.21	10.50	0.5
3.98	98.90	0.55	3.35	79.63	0.12	2.72	72.27	0.13	2.09	66.90	0.1	1.46	56.57	0.14	0.83	41.50	0.5	0.20	10.00	0.5
3.97	98.36	0.54	3.34	79.50	0.13	2.71	72.13	0.14	2.08	66.80	0.1	1.45	56.43	0.14	0.82	41.00	0.5	0.19	9.50	0.5
3.96	97.81	0.55	3.33	79.38	0.12	2.70	72.00	0.13	2.07	66.70	0.1	1.44	56.29	0.14	0.81	40.50	0.5	0.18	9.00	0.5
3.95	97.26	0.55	3.32	79.25	0.13	2.69	71.93	0.07	2.06	66.60	0.1	1.43	56.14	0.15	0.80	40.00	0.5	0.17	8.50	0.5
3.94	96.72	0.54	3.31	79.13	0.12	2.68	71.85	0.08	2.05	66.50	0.1	1.42	56.00	0.14	0.79	39.50	0.5	0.16	8.00	0.5
3.93	96.17	0.55	3.30	79.00	0.13	2.67	71.78	0.07	2.04	66.40	0.1	1.41	55.86	0.14	0.78	39.00	0.5	0.15	7.50	0.5
3.92	95.62	0.55	3.29	78.90	0.1	2.66	71.70	0.08	2.03	66.30	0.1	1.40	55.71	0.15	0.77	38.50	0.5	0.14	7.00	0.5
3.91	95.08	0.54	3.28	78.80	0.1	2.65	71.63	0.07	2.02	66.20	0.1	1.39	55.57	0.14	0.76	38.00	0.5	0.13	6.50	0.5
3.90	94.53	0.55	3.27	78.70	0.1	2.64	71.55	0.08	2.01	66.10	0.1	1.38	55.43	0.14	0.75	37.50	0.5	0.12	6.00	0.5
3.89	93.98	0.54	3.26	78.60	0.1	2.63	71.48	0.07	2.00	66.00	0.1	1.37	55.29	0.14	0.74	37.00	0.5	0.11	5.50	0.5
3.88	93.44	0.55	3.25	78.50	0.1	2.62	71.40	0.08	1.99	65.80	0.2	1.36	55.14	0.15	0.73	36.50	0.5	0.10	5.00	0.5
3.87	92.89	0.55	3.24	78.40	0.1	2.61	71.33	0.07	1.98	65.60	0.2	1.35	55.00	0.14	0.72	36.00	0.5	0.09	4.50	0.5
3.86	92.34	0.55	3.23	78.30	0.1	2.60	71.25	0.08	1.97	65.40	0.2	1.34	54.86	0.14	0.71	35.50	0.5	0.08	4.00	0.5
3.85	91.80	0.54	3.22	78.20	0.1	2.59	71.18	0.07	1.96	65.20	0.2	1.33	54.71	0.15	0.70	35.00	0.5	0.07	3.50	0.5
3.84	91.25	0.55	3.21	78.10	0.1	2.58	71.10	0.08	1.95	65.00	0.2	1.32	54.57	0.14	0.69	34.50	0.5	0.06	3.00	0.5
3.83	90.70	0.55	3.20	78.00	0.1	2.57	71.03	0.07	1.94	64.80	0.2	1.31	54.43	0.14	0.68	34.00	0.5	0.05	2.50	0.5
3.82	90.16	0.54	3.19	77.90	0.1	2.56	70.95	0.08	1.93	64.60	0.2	1.30	54.29	0.14	0.67	33.50	0.5	0.04	2.00	0.5
3.81	89.61	0.55	3.18	77.80	0.1	2.55	70.88	0.07	1.92	64.40	0.2	1.29	54.14	0.15	0.66	33.00	0.5	0.03	1.50	0.5
3.80	89.06	0.55	3.17	77.70	0.1	2.54	70.80	0.08	1.91	64.20	0.2	1.28	54.00	0.14	0.65	32.50	0.5	0.02	1.00	0.5
3.79	88.52	0.54	3.16	77.60	0.1	2.53	70.73	0.07	1.90	64.00	0.2	1.27	53.86	0.14	0.64	32.00	0.5	0.01	0.50	0.5
3.78	87.97	0.55	3.15	77.50	0.1	2.52	70.65	0.08	1.89	63.80	0.2	1.26	53.71	0.15	0.63	31.50	0.5	0	0	0.5
3.77	87.42	0.55	3.14	77.40	0.1	2.51	70.58	0.07	1.88	63.60	0.2	1.25	53.57	0.14	0.62	31.00	0.5			
3.76	86.88	0.54	3.13	77.30	0.1	2.50	70.50	0.08	1.87	63.40	0.2	1.24	53.43	0.14	0.61	30.50	0.5			
3.75	86.33	0.55	3.12	77.20	0.1	2.49	70.43	0.07	1.86	63.20	0.2	1.23	53.29	0.14	0.60	30.00	0.5			
3.74	85.78	0.54	3.11	77.10	0.1	2.48	70.35	0.08	1.85	63.00	0.2	1.22	53.14	0.15	0.59	29.50	0.5			
3.73	85.24	0.55	3.10	77.00	0.1	2.47	70.28	0.07	1.84	62.80	0.2	1.21	53.00	0.14	0.58	29.00	0.5			
3.72	84.69	0.55	3.09	76.90	0.1	2.46	70.20	0.08	1.83	62.60	0.2	1.20	52.86	0.14	0.57	28.50	0.5			
3.71	84.14	0.55	3.08	76.80	0.1	2.45	70.13	0.07	1.82	62.40	0.2	1.19	52.71	0.15	0.56	28.00	0.5			
3.70	84.00	0.14	3.07	76.70	0.1	2.44	70.05	0.08	1.81	62.20	0.2	1.18	52.57	0.14	0.55	27.50	0.5			
3.69	83.88	0.12	3.06	76.60	0.1	2.43	69.98	0.07	1.80	62.00	0.2	1.17	52.43	0.14	0.54	27.00	0.5			
3.68	83.75	0.13	3.05	76.50	0.1	2.42	69.9	0.08	1.79	61.80	0.2	1.16	52.29	0.14	0.53	26.50	0.5			
3.67	83.63	0.12	3.04	76.40	0.1	2.41	69.83	0.07	1.78	61.6	0.2	1.15	52.14	0.15	0.52	26.00	0.5			
3.66	83.50	0.13	3.03	76.30	0.1	2.40	69.75	0.08	1.77	61.4	0.2	1.14	52.00	0.14	0.51	25.50	0.5			
3.65	83.38	0.12	3.02	76.20	0.1	2.39	69.68	0.07	1.76	61.2	0.2	1.13	51.86	0.14	0.50	25.00	0.5			
3.64	83.25	0.13	3.01	76.10	0.1	2.38	69.60	0.08	1.75	61.00	0.2	1.12	51.71	0.15	0.49	24.50	0.5			
3.63	83.13	0.12	3.00	76.00	0.1	2.37	69.53	0.07	1.74	60.80	0.2	1.11	51.57	0.14	0.48	24.00	0.5			
3.62	83.00	0.13	2.99	75.87	0.13	2.36	69.45	0.08	1.73	60.60	0.2	1.10	51.43	0.14	0.47	23.50	0.5			
3.61	82.88	0.12	2.98	75.73	0.14	2.35	69.38	0.07	1.72	60.40	0.2	1.09	51.29	0.14	0.46	23.00	0.5			
3.60	82.75	0.13	2.97	75.60	0.13	2.34	69.3	0.08	1.71	60.20	0.2	1.08	51.14	0.15	0.45	22.50	0.5			
3.59	82.63	0.12	2.96	75.47	0.13	2.33	69.23	0.07	1.70	60.00	0.2	1.07	51.00	0.14	0.44	22.00	0.5			
3.58	82.5	0.13	2.95	75.33	0.14	2.32	69.15	0.08	1.69	59.86	0.14	1.06	50.86	0.14	0.43	21.50	0.5			
3.57	82.38	0.12	2.94	75.20	0.13	2.31	69.08	0.07	1.68	59.71	0.15	1.05	50.71	0.15	0.42	21.00	0.5			
3.56	82.25	0.13	2.93	75.07	0.13	2.30	69.00	0.08	1.67	59.57	0.14	1.04	50.57	0.14	0.41	20.50	0.5			
3.55	82.13	0.12	2.92	74.93	0.14	2.29	68.90	0.1	1.66	59.43	0.14	1.03	50.43	0.14	0.40	20.00	0.5			
3.54	82.00	0.13	2.91	74.80	0.13	2.28	68.80	0.1	1.65	59.29	0.14	1.02	50.29	0.14	0.39	19.50	0.5			
3.53	81.88	0.12	2.90	74.67	0.13	2.27	68.70	0.1	1.64	59.14	0.15	1.01	50.14	0.15	0.38	19.00	0.5			
3.52	81.75	0.13	2.89	74.53	0.14	2.26	68.60	0.1	1.63	59.00	0.14	1.00	50.00	0.14	0.37	18.50	0.5			
3.51	81.63	0.12	2.88	74.4	0.13	2.25	68.50	0.1	1.62	58.86	0.14	0.99	49.90	0.14	0.36	18.00	0.5			
3.50	81.50	0.13	2.87	74.27	0.13	2.24	68.40	0.1	1.61	58.71	0.15	0.98	49.80	0.14	0.35	17.50	0.5			
3.49	81.38	0.12	2.86	74.13	0.14	2.23	68.30	0.1	1.60	58.57	0.14	0.97	49.65	0.14	0.34	17.00	0.5			
3.48	81.25	0.13	2.85	74.00	0.13	2.22	68.20	0.1	1.59	58.43	0.14	0.96	49.50	0.14	0.33	16.50	0.5			
3.47	81.13	0.12	2.84	73.87	0.13	2.21	68.10	0.1	1.58	58.29	0.14	0.95	49.35	0.14	0.32	16.00	0.5			
3.46	81.00	0.13	2.83	73.73	0.14	2.20	68.00	0.1	1.57	58.14	0.15	0.94	49.20	0.14	0.31	15.50	0.5			
3.45	80.88	0.12	2.82	73.60	0.13	2.19	67.90	0.1	1.56	58.00	0.14	0.93	49.05	0.14	0.30	15.00	0.5			
3.44	80.75	0.13	2.81	73.47	0.13	2.18	67.80	0.1	1.55	57.86	0.14	0.92	48.90	0.14	0.29	14.50	0.5			
3.43	80.63	0.12	2.80	73.33	0.14	2.17	67.70	0.1	1.54	57.71	0.15	0.91	48.75	0.14	0.28	14.00	0.5			
3.42	80.5	0.13	2.79	73.20	0.13	2.16	67.60	0.1	1.53	57.57	0.14	0.90	48.60	0.14	0.27	13.50	0.5			
3.41	80.38	0.12	2.78	73.07	0.13	2.15	67.50	0.1	1.52	57.43	0.14	0.89	48.45	0.14	0.26	13.00	0.5			
3.40	80.25	0.13	2.77	72.93	0.14	2.14	67.40	0.1	1.51	57.29	0.14	0.88	48.30	0.14	0.25	12.50	0.5			
3.39	80.13	0.12	2.76	72.80	0.13	2.13	67.30	0.1	1.50	57.14	0.15	0.87	48.15	0.14	0.24	12.00	0.5			
3.38	80.00	0.13	2.75	72.67	0.13	2.12	67.20	0.1	1.49	57.00	0.14	0.86	48.00	0.14	0.23	11.50	0.5			

國立中山大學成績等第制評分方式規畫書

99.10.11 本校第 125 次教務會議通過

99.10.13 本校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99.12.03 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次校研發會議通過

壹、目的

美國及歐洲各大學已採用「學生學習成效」作為評鑑認證的依據。高教評鑑中心自 2011 年起對各大學系所的評鑑，將注重「學生學習成效」的評鑑。「等第制」(ABC...) 被認為是較為容易執行學習成效導向教學之成績評量方式。歐、美、日大部分學校已採用等第制，目前國內有台大、清大、東華採用「等第制」。為便於執行「學生學習成效」導向的評量，並因應國際化趨勢，本校研擬教師成績給分方式，由目前「百分制」(1-100) 改採「等第制」之可能性。

貳、本校「百分制」現況

- 一、大學法並未明文規定成績給分方式，目前國內大學給分方式普遍採用「百分制」。
學士班成績以 60 分為及格，研究生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
- 二、本校學則第 36 條規定：學士班學生成績分學業、操行兩種，以 100 分為滿分，60 分為及格。第 61 條規定，「碩、博士班研究生各科目學期成績及論文考試成績均以 100 分為滿分，70 分者為及格，未達 70 分者不給學分；操行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
- 三、因「百分制」計分不便於學生申請國外學校與獎學金，因此本校製發「英文成績單」時，會於「百分制」成績單上加註「等第制」計分，其對照如表一所示。

表一、本校英文成績單：「百分制」成績與「等第制」對照表

百分制 分數區間	等第制計分法 (Grade)	積分 Grade Point
80 ~ 100	A	4.0
70 ~ 79 (研究生及格標準：70)	B	3.0
60 ~ 69 (學士班及格標準：60)	C	2.0
50~59	D	1.0
50~	E	0.0

參、國內外大學採用「等第制」情形

歐、美、日國外大學，大部分已採用「等第制」評分，國內現有台大、清大、東華大學採用等第計分方式。表二羅列一些國內外大學的等第計分標準，以供參考。

表二：各大學採用「等第制」 Grade Point 設定標準彙總

100.03.08 修正

等第 計分法 (Grade)	百分制 分數區間	台大 積分 Grade Point	清大 積分 Grade Point	東華 積分 Grade Point	加州柏克來 大學積分 Grade Point	愛荷華 州立大 學積分 Grade Point	澳洲皇家 墨爾本理 工大學積 分 Grade Point
A+	90 ~ 100	4.3	4.3(註)	4.5	4.0	--	4.0
A	85 ~ 89	4.0	4.0	4.0	4.0	4.00	4.0
A-	80 ~ 84	3.7	3.7	3.7	3.7	3.67	4.0
B+	77 ~ 79	3.3	3.3	3.3	3.3	3.33	3.0
B	73 ~ 76	3.0	3.0	3.0	3.0	3.00	3.0
B- (研究生及格標準)	70 ~ 72	2.7	2.7	2.7	2.7	2.67	3.0
C+	67 ~ 69	2.3	2.3	2.5	2.3	2.33	2.0
C	63 ~ 66	2.0	2.0	2.3	2.0	2.00	2.0
C- (學士班及格標準)	60 ~ 62	1.7	1.7	2.0	1.7	1.67	2.0
D+	--	--	--	--	1.3	1.33	--
D	50~59	--	1.0	1.0	1.0	1.00	--
D-	--	--	--	--	0.7	0.67	--
F 台大	< 59	0.0	--	--	0.0	0.00	--
F 清大	1 ~ 49	--	0.0	--	--	--	--
E 東華	< 50	--	--	0.0	--	--	--
X 清大	0	--	0.0	--	--	--	--
澳洲 PA(Pass)	50 ~ 59	--	--	--	--	--	1.0
澳洲 NN (Fail)	0 ~ 49	--	--	--	--	--	0.0

註：清大於 100 年 1 月 6 日教務會議通過，將等第 A+ 之積分 (Grade Point) 由 4.0 修正為 4.3。

肆、 本校規劃擬執行之「等第制」方案

為便於執行「學生學習成效」導向的評量，並因應國際化趨勢，本校提出「等第制」評分方案，說明如下。

一、「等第制」的意義

「等第制」係以學生學習成效為導向的評量，針對學生達成教學目標的多寡，給予不同的評量等第。本校擬參照國內外「等第制」設定標準，將成績評分區分為十二等（各等第對照教師教學目標及學生學習成效如表三所列），讓學生可以清楚自己的學習目標以及努力的方向，也讓老師在評量學生成績時，有客觀的評量標準與共識。

表三 「等第制」計分與教學目標對照表

等第計分法(Grade)	教學與學習目標的定義
A+	所有目標皆達成且超越期望
A	所有目標皆達成
A-	所有目標皆達成，但需一些精進
B+	達成部分目標，且品質佳
B	達成部分目標，但品質普通
B- (研究生及格標準)	達成部分目標，但有些缺失
C+	達成最低目標
C	達成最低目標，但有些缺失
C- (學士班及格標準)	達成最低目標，但有重大缺失
D	未達成最低目標
E	未達成最低目標，且令人失望
F	所有目標皆未達成

二、規劃作法與配套措施

(一) 預定實施時間

自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起適用。

(二) 單科「等第制」成績與「百分制」成績之換算

為便於過渡時期進行「等第制」與「百分制」轉換，建議「等第制」成績與「百分制」成績之換算如表四所列。

表四 本校規劃「等第制」成績定義及與「百分制」對照表

100.03.08 修正

百分制分數區間	等第 (Grade)	教學與學習目標的定義	本校 原積分 Grade Point 99.10.13 行 政會議通過	本校積分 Grade Point 99.12.03 校研 發會議通過
90~100 (95)	A+	所有目標皆達成且超越期望	4.3	4.0
85~89 (87)	A	所有目標皆達成	4.0	4.0
80~84 (82)	A-	所有目標皆達成，但需一些精進	3.7	3.7
77~79 (78)	B+	達成部分目標，且品質佳	3.3	3.3
73~76 (75)	B	達成部分目標，但品質普通	3.0	3.0
70~72 (71)	B- (研究生 及格標準)	達成部分目標，但有些缺失	2.7	2.7
67~69 (68)	C+	達成最低目標	2.3	2.3
63~66 (65)	C	達成最低目標，但有些缺失	2.0	2.0
60~62 (61)	C- (學士班 及格標準)	達成最低目標但有重大缺失	1.7	1.7
50~59 (55)	D	未達成最低目標	1.0	1.0
40~49 (45)	E	未達成最低目標，且令人失望	0.8	0.8
39 (含) 以下(20)	F	所有目標皆未達成	0.0	0.0

備註：() 內的值為中間值

針對表四的內容，說明如下：

- 1、39 分以下以“F”表示，因其教學與學習目標皆未達成，不再予以細分。
- 2、研究生及格標準為 B-，學士班及格標準為 C-。

(三) 教師評分方式

1、授課教師對學生之日常出勤狀態考查、平時考試、期中考試、期末考試等評定，依現況方式為之。

2、教師繳交學期科目成績時，可以選擇用「等第制」方式或「百分制」方式給分。

(1) .以「等第制」給分：

- a.對實施後入學學生，該等第直接登錄於成績單中。
- b.對實施前入學學生，系統會將等第自動換算成表四「百分制」分數區間中間值後登錄在成績單中。「等第制」換算成「百分制」時，以表四區間中間值分數呈現，“F”等第換算為「百分制」時，以 20 分計算。

(2) 以「百分制」給分：

- a.對實施後入學之學生，系統會自動換算成等第，並以該等第登錄在成績單中。b.對實施前的入學學生，系統自動以表四之「百分制」分數區間中間值登錄在成績單中。

(四) GPA (Grade Point Average) 成績計算方式

- 1.對實施前的入學學生而言，依現況方式為之。
- 2.對實施後的入學學生而言，學生的學期或歷年 GPA 成績以下列公式計算之：

$$\text{GPA (Grade Point Average)} = [\text{加總 (單科積分} \times \text{學分數)}] / \text{總學分}$$

GPA 計算範例如下：

甲生學期修課成績	成績 (等第制)	積分
國文 (4學分)	A	4.0
英文 (4學分)	B+	3.3
經濟學 (3學分)	B	3.0
學期GPA = $((4.0 \times 4) + (3.3 \times 4) + (3.0 \times 3)) / 11 = 3.47$		

甲生成績單上會呈現 GPA 分數為 3.47。

(五) 成績單及排名

1.已畢業校友或退學之學生

依原存在之「百分制」登錄成績及排名，不作任何變更。

2.實施「等第制」前入學之在校生 (舊生)：

- (1).成績以「百分制」紀錄。
- (2).舊學期成績依原已存在「百分制」之成績保留。
- (3).新學期成績依前述 (三) -2 -(1)-b 說明之「百分制」成績登錄，並以「百分制」成績排名。
- (4).歷年排名依「百分制」計算。

3.實施「等第制」後入學之學生 (新生)

- (1).成績以「等第制」紀錄
- (2).學期排名依 GPA 成績排名，在校歷年成績排名亦同。

4.舊生因休學、延畢等必須和新生一起排名時

- (1).學期成績以 GPA 成績與學弟妹進行排名。
- (2).歷年或畢業排名：依歷年「百分制」分數，換算成「等第制」後，以 GPA 成績與學弟妹進行排名。

5. 因「等第制」的階數較「百分制」為少，所以採「等第制」之評量，學生成績在班級排名時，會出現較多同名次的情況。試以本校 97 學年度大學畢業生歷年成績試算，其結果如附件（一）所示。97 學年度大學畢業生共計 901 人，採「百分制」評分產生同名次之情形有 18 人（佔 2.0%）；改採「等第制」評分，則有 204 人會有名次重複（佔 22.64%）。若將「等第制」同分者，再依各系專業必修 GPA 高低排序，則名次重複情況大幅降低。故未來將規劃 GPA 同分者，以系所專業必修參酌分出排名，如此亦可以加強學生對系所專業課程之重視。

（六）學期或歷年平均成績百分數之換算

校外獎學金申請或其它特殊情形，會要求本校將學生的學期或歷年平均成績，以百分數表示。對舊生而言，依現況為之即可。對實施「等第制」之學生，其 GPA 成績換算成百分數方式如表五所列。

GPA4.3 對應之百分數為 100【本校 99.10.13 行政會議通過】

表五 學業平均成績 GPA 換算百分數對照表 (僅供 GPA 單向對應百分數)

GPA	對應之百分數	間距差	GPA	對應之百分數	間距差	GPA	對應之百分數	間距差	GPA	對應之百分數	間距差	GPA	對應之百分數	間距差	GPA	對應之百分數	間距差	GPA	對應之百分數	間距差
4.3	100		3.67	83.63	0.12	3.04	76.40	0.1	2.41	69.83	0.07	1.78	61.6	0.2	1.15	52.14	0.15	0.52	26.00	0.5
4.29	99.63	0.37	3.66	83.50	0.13	3.03	76.30	0.1	2.40	69.75	0.08	1.77	61.4	0.2	1.14	52.00	0.14	0.51	25.50	0.5
4.28	99.27	0.36	3.65	83.38	0.12	3.02	76.20	0.1	2.39	69.68	0.07	1.76	61.2	0.2	1.13	51.86	0.14	0.50	25.00	0.5
4.27	98.90	0.37	3.64	83.25	0.13	3.01	76.10	0.1	2.38	69.60	0.08	1.75	61.00	0.2	1.12	51.71	0.15	0.49	24.50	0.5
4.26	98.53	0.37	3.63	83.13	0.12	3.00	76.00	0.1	2.37	69.53	0.07	1.74	60.80	0.2	1.11	51.57	0.14	0.48	24.00	0.5
4.25	98.17	0.36	3.62	83.00	0.13	2.99	75.87	0.13	2.36	69.45	0.08	1.73	60.60	0.2	1.10	51.43	0.14	0.47	23.50	0.5
4.24	97.80	0.37	3.61	82.88	0.12	2.98	75.73	0.14	2.35	69.38	0.07	1.72	60.40	0.2	1.09	51.29	0.14	0.46	23.00	0.5
4.23	97.43	0.37	3.60	82.75	0.13	2.97	75.60	0.13	2.34	69.3	0.08	1.71	60.20	0.2	1.08	51.14	0.15	0.45	22.50	0.5
4.22	97.07	0.36	3.59	82.63	0.12	2.96	75.47	0.13	2.33	69.23	0.07	1.70	60.00	0.2	1.07	51.00	0.14	0.44	22.00	0.5
4.21	96.70	0.37	3.58	82.5	0.13	2.95	75.33	0.14	2.32	69.15	0.08	1.69	59.86	0.14	1.06	50.86	0.14	0.43	21.50	0.5
4.20	96.33	0.37	3.57	82.38	0.12	2.94	75.20	0.13	2.31	69.08	0.07	1.68	59.71	0.15	1.05	50.71	0.15	0.42	21.00	0.5
4.19	95.97	0.36	3.56	82.25	0.13	2.93	75.07	0.13	2.30	69.00	0.08	1.67	59.57	0.14	1.04	50.57	0.14	0.41	20.50	0.5
4.18	95.60	0.37	3.55	82.13	0.12	2.92	74.93	0.14	2.29	68.90	0.1	1.66	59.43	0.14	1.03	50.43	0.14	0.40	20.00	0.5
4.17	95.23	0.37	3.54	82.00	0.13	2.91	74.80	0.13	2.28	68.80	0.1	1.65	59.29	0.14	1.02	50.29	0.14	0.39	19.50	0.5
4.16	94.87	0.36	3.53	81.88	0.12	2.90	74.67	0.13	2.27	68.70	0.1	1.64	59.14	0.15	1.01	50.14	0.15	0.38	19.00	0.5
4.15	94.50	0.37	3.52	81.75	0.13	2.89	74.53	0.14	2.26	68.60	0.1	1.63	59.00	0.14	1.00	50.00	0.14	0.37	18.50	0.5
4.14	94.13	0.37	3.51	81.63	0.12	2.88	74.4	0.13	2.25	68.50	0.1	1.62	58.86	0.14	0.99	49.50	0.5	0.36	18.00	0.5
4.13	93.77	0.36	3.50	81.50	0.13	2.87	74.27	0.13	2.24	68.40	0.1	1.61	58.71	0.15	0.98	49.00	0.5	0.35	17.50	0.5
4.12	93.40	0.37	3.49	81.38	0.12	2.86	74.13	0.14	2.23	68.30	0.1	1.60	58.57	0.14	0.97	48.50	0.5	0.34	17.00	0.5
4.11	93.03	0.37	3.48	81.25	0.13	2.85	74.00	0.13	2.22	68.20	0.1	1.59	58.43	0.14	0.96	48.00	0.5	0.33	16.50	0.5
4.10	92.67	0.36	3.47	81.13	0.12	2.84	73.87	0.13	2.21	68.10	0.1	1.58	58.29	0.14	0.95	47.50	0.5	0.32	16.00	0.5
4.09	92.30	0.37	3.46	81.00	0.13	2.83	73.73	0.14	2.20	68.00	0.1	1.57	58.14	0.15	0.94	47.00	0.5	0.31	15.50	0.5
4.08	91.93	0.37	3.45	80.88	0.12	2.82	73.60	0.13	2.19	67.90	0.1	1.56	58.00	0.14	0.93	46.50	0.5	0.30	15.00	0.5
4.07	91.57	0.36	3.44	80.75	0.13	2.81	73.47	0.13	2.18	67.80	0.1	1.55	57.86	0.14	0.92	46.00	0.5	0.29	14.50	0.5
4.06	91.20	0.37	3.43	80.63	0.12	2.80	73.33	0.14	2.17	67.70	0.1	1.54	57.71	0.15	0.91	45.50	0.5	0.28	14.00	0.5
4.05	90.83	0.37	3.42	80.5	0.13	2.79	73.20	0.13	2.16	67.60	0.1	1.53	57.57	0.14	0.90	45.00	0.5	0.27	13.50	0.5
4.04	90.47	0.36	3.41	80.38	0.12	2.78	73.07	0.13	2.15	67.50	0.1	1.52	57.43	0.14	0.89	44.50	0.5	0.26	13.00	0.5
4.03	90.10	0.37	3.40	80.25	0.13	2.77	72.93	0.14	2.14	67.40	0.1	1.51	57.29	0.14	0.88	44.00	0.5	0.25	12.50	0.5
4.02	89.73	0.37	3.39	80.13	0.12	2.76	72.80	0.13	2.13	67.30	0.1	1.50	57.14	0.15	0.87	43.50	0.5	0.24	12.00	0.5
4.01	89.37	0.36	3.38	80.00	0.13	2.75	72.67	0.13	2.12	67.20	0.1	1.49	57.00	0.14	0.86	43.00	0.5	0.23	11.50	0.5
4.00	89.00	0.37	3.37	79.88	0.12	2.74	72.53	0.14	2.11	67.10	0.1	1.48	56.86	0.14	0.85	42.50	0.5	0.22	11.00	0.5
3.99	88.83	0.17	3.36	79.75	0.13	2.73	72.40	0.13	2.10	67.00	0.1	1.47	56.71	0.15	0.84	42.00	0.5	0.21	10.50	0.5
3.98	88.67	0.16	3.35	79.63	0.12	2.72	72.27	0.13	2.09	66.90	0.1	1.46	56.57	0.14	0.83	41.50	0.5	0.20	10.00	0.5
3.97	88.50	0.17	3.34	79.50	0.13	2.71	72.13	0.14	2.08	66.80	0.1	1.45	56.43	0.14	0.82	41.00	0.5	0.19	9.50	0.5
3.96	88.33	0.17	3.33	79.38	0.12	2.70	72.00	0.13	2.07	66.70	0.1	1.44	56.29	0.14	0.81	40.50	0.5	0.18	9.00	0.5
3.95	88.17	0.16	3.32	79.25	0.13	2.69	71.93	0.07	2.06	66.60	0.1	1.43	56.14	0.15	0.80	40.00	0.5	0.17	8.50	0.5
3.94	88.00	0.17	3.31	79.13	0.12	2.68	71.85	0.08	2.05	66.50	0.1	1.42	56.00	0.14	0.79	39.50	0.5	0.16	8.00	0.5
3.93	87.83	0.17	3.30	79.00	0.13	2.67	71.78	0.07	2.04	66.40	0.1	1.41	55.86	0.14	0.78	39.00	0.5	0.15	7.50	0.5
3.92	87.67	0.16	3.29	78.90	0.1	2.66	71.70	0.08	2.03	66.30	0.1	1.40	55.71	0.15	0.77	38.50	0.5	0.14	7.00	0.5
3.91	87.50	0.17	3.28	78.80	0.1	2.65	71.63	0.07	2.02	66.20	0.1	1.39	55.57	0.14	0.76	38.00	0.5	0.13	6.50	0.5
3.90	87.33	0.17	3.27	78.70	0.1	2.64	71.55	0.08	2.01	66.10	0.1	1.38	55.43	0.14	0.75	37.50	0.5	0.12	6.00	0.5
3.89	87.17	0.16	3.26	78.60	0.1	2.63	71.48	0.07	2.00	66.00	0.1	1.37	55.29	0.14	0.74	37.00	0.5	0.11	5.50	0.5
3.88	87.00	0.17	3.25	78.50	0.1	2.62	71.40	0.08	1.99	65.80	0.2	1.36	55.14	0.15	0.73	36.50	0.5	0.10	5.00	0.5
3.87	86.83	0.17	3.24	78.40	0.1	2.61	71.33	0.07	1.98	65.60	0.2	1.35	55.00	0.14	0.72	36.00	0.5	0.09	4.50	0.5
3.86	86.67	0.16	3.23	78.30	0.1	2.60	71.25	0.08	1.97	65.40	0.2	1.34	54.86	0.14	0.71	35.50	0.5	0.08	4.00	0.5
3.85	86.50	0.17	3.22	78.20	0.1	2.59	71.18	0.07	1.96	65.20	0.2	1.33	54.71	0.15	0.70	35.00	0.5	0.07	3.50	0.5
3.84	86.33	0.17	3.21	78.10	0.1	2.58	71.10	0.08	1.95	65.00	0.2	1.32	54.57	0.14	0.69	34.50	0.5	0.06	3.00	0.5
3.83	86.17	0.16	3.20	78.00	0.1	2.57	71.03	0.07	1.94	64.80	0.2	1.31	54.43	0.14	0.68	34.00	0.5	0.05	2.50	0.5
3.82	86.00	0.17	3.19	77.90	0.1	2.56	70.95	0.08	1.93	64.60	0.2	1.30	54.29	0.14	0.67	33.50	0.5	0.04	2.00	0.5
3.81	85.83	0.17	3.18	77.80	0.1	2.55	70.88	0.07	1.92	64.40	0.2	1.29	54.14	0.15	0.66	33.00	0.5	0.03	1.50	0.5
3.80	85.67	0.16	3.17	77.70	0.1	2.54	70.80	0.08	1.91	64.20	0.2	1.28	54.00	0.14	0.65	32.50	0.5	0.02	1.00	0.5
3.81	85.50	0.17	3.16	77.60	0.1	2.53	70.73	0.07	1.90	64.00	0.2	1.27	53.86	0.14	0.64	32.00	0.5	0.01	0.50	0.5
3.82	85.33	0.17	3.15	77.50	0.1	2.52	70.65	0.08	1.89	63.80	0.2	1.26	53.71	0.15	0.63	31.50	0.5	0	0	0.5
3.83	85.17	0.16	3.14	77.40	0.1	2.51	70.58	0.07	1.88	63.60	0.2	1.25	53.57	0.14	0.62	31.00	0.5			
3.76	85.00	0.17	3.13	77.30	0.1	2.50	70.50	0.08	1.87	63.40	0.2	1.24	53.43	0.14	0.61	30.50	0.5			
3.75	84.83	0.17	3.12	77.20	0.1	2.49	70.43	0.07	1.86	63.20	0.2	1.23	53.29	0.14	0.60	30.00	0.5			
3.74	84.67	0.16	3.11	77.10	0.1	2.48	70.35	0.08	1.85	63.00	0.2	1.22	53.14	0.15	0.59	29.50	0.5			
3.73	84.5	0.17	3.10	77.00	0.1	2.47	70.28	0.07	1.84	62.80	0.2	1.21	53.00	0.14	0.58	29.00	0.5			
3.72	84.33	0.17	3.09	76.90	0.1	2.46	70.20	0.08	1.83	62.60	0.2	1.20	52.86	0.14	0.57	28.50	0.5			
3.71	84.17	0.16	3.08	76.80	0.1	2.45	70.13	0.07	1.82	62.40	0.2	1.19	52.71	0.15	0.56	28.00	0.5			
3.70	84.00	0.17	3.07	76.70	0.1	2.44	70.05	0.08	1.81	62.20	0.2	1.18	52.57	0.14	0.55	27.50	0.5			
3.69	83.88	0.12	3.06	76.60	0.1	2.43	69.98	0.07	1.80	62.00	0.2	1.17	52.43	0.14	0.5					

GPA4.0 對應之百分數為 100【本校 99.12.3 校研發會議】

表五 國立中山大學學業平均成績 GPA 換算百分數對照表（僅供 GPA 單向對應百分數）

GPA	對應之百分數	間距差	GPA	對應之百分數	間距差	GPA	對應之百分數	間距差	GPA	對應之百分數	間距差	GPA	對應之百分數	間距差	GPA	對應之百分數	間距差	GPA	對應之百分數	間距差
4.00	100		3.37	79.88	0.12	2.74	72.53	0.14	2.11	67.10	0.1	1.48	56.86	0.14	0.85	42.50	0.5	0.22	11.00	0.5
3.99	99.45	0.55	3.36	79.75	0.13	2.73	72.40	0.13	2.10	67.00	0.1	1.47	56.71	0.15	0.84	42.00	0.5	0.21	10.50	0.5
3.98	98.90	0.55	3.35	79.63	0.12	2.72	72.27	0.13	2.09	66.90	0.1	1.46	56.57	0.14	0.83	41.50	0.5	0.20	10.00	0.5
3.97	98.36	0.54	3.34	79.50	0.13	2.71	72.13	0.14	2.08	66.80	0.1	1.45	56.43	0.14	0.82	41.00	0.5	0.19	9.50	0.5
3.96	97.81	0.55	3.33	79.38	0.12	2.70	72.00	0.13	2.07	66.70	0.1	1.44	56.29	0.14	0.81	40.50	0.5	0.18	9.00	0.5
3.95	97.26	0.55	3.32	79.25	0.13	2.69	71.93	0.07	2.06	66.60	0.1	1.43	56.14	0.15	0.80	40.00	0.5	0.17	8.50	0.5
3.94	96.72	0.54	3.31	79.13	0.12	2.68	71.85	0.08	2.05	66.50	0.1	1.42	56.00	0.14	0.79	39.50	0.5	0.16	8.00	0.5
3.93	96.17	0.55	3.30	79.00	0.13	2.67	71.78	0.07	2.04	66.40	0.1	1.41	55.86	0.14	0.78	39.00	0.5	0.15	7.50	0.5
3.92	95.62	0.55	3.29	78.90	0.1	2.66	71.70	0.08	2.03	66.30	0.1	1.40	55.71	0.15	0.77	38.50	0.5	0.14	7.00	0.5
3.91	95.08	0.54	3.28	78.80	0.1	2.65	71.63	0.07	2.02	66.20	0.1	1.39	55.57	0.14	0.76	38.00	0.5	0.13	6.50	0.5
3.90	94.53	0.55	3.27	78.70	0.1	2.64	71.55	0.08	2.01	66.10	0.1	1.38	55.43	0.14	0.75	37.50	0.5	0.12	6.00	0.5
3.89	93.98	0.55	3.26	78.60	0.1	2.63	71.48	0.07	2.00	66.00	0.1	1.37	55.29	0.14	0.74	37.00	0.5	0.11	5.50	0.5
3.88	93.44	0.54	3.25	78.50	0.1	2.62	71.40	0.08	1.99	65.80	0.2	1.36	55.14	0.15	0.73	36.50	0.5	0.10	5.00	0.5
3.87	92.89	0.55	3.24	78.40	0.1	2.61	71.33	0.07	1.98	65.60	0.2	1.35	55.00	0.14	0.72	36.00	0.5	0.09	4.50	0.5
3.86	92.34	0.55	3.23	78.30	0.1	2.60	71.25	0.08	1.97	65.40	0.2	1.34	54.86	0.14	0.71	35.50	0.5	0.08	4.00	0.5
3.85	91.80	0.54	3.22	78.20	0.1	2.59	71.18	0.07	1.96	65.20	0.2	1.33	54.71	0.15	0.70	35.00	0.5	0.07	3.50	0.5
3.84	91.25	0.55	3.21	78.10	0.1	2.58	71.10	0.08	1.95	65.00	0.2	1.32	54.57	0.14	0.69	34.50	0.5	0.06	3.00	0.5
3.83	90.70	0.55	3.20	78.00	0.1	2.57	71.03	0.07	1.94	64.80	0.2	1.31	54.43	0.14	0.68	34.00	0.5	0.05	2.50	0.5
3.82	90.16	0.54	3.19	77.90	0.1	2.56	70.95	0.08	1.93	64.60	0.2	1.30	54.29	0.14	0.67	33.50	0.5	0.04	2.00	0.5
3.81	89.61	0.55	3.18	77.80	0.1	2.55	70.88	0.07	1.92	64.40	0.2	1.29	54.14	0.15	0.66	33.00	0.5	0.03	1.50	0.5
3.80	89.06	0.55	3.17	77.70	0.1	2.54	70.80	0.08	1.91	64.20	0.2	1.28	54.00	0.14	0.65	32.50	0.5	0.02	1.00	0.5
3.79	88.52	0.54	3.16	77.60	0.1	2.53	70.73	0.07	1.90	64.00	0.2	1.27	53.86	0.14	0.64	32.00	0.5	0.01	0.50	0.5
3.78	87.97	0.55	3.15	77.50	0.1	2.52	70.65	0.08	1.89	63.80	0.2	1.26	53.71	0.15	0.63	31.50	0.5	0	0	0.5
3.77	87.42	0.55	3.14	77.40	0.1	2.51	70.58	0.07	1.88	63.60	0.2	1.25	53.57	0.14	0.62	31.00	0.5			
3.76	86.88	0.54	3.13	77.30	0.1	2.50	70.50	0.08	1.87	63.40	0.2	1.24	53.43	0.14	0.61	30.50	0.5			
3.75	86.33	0.55	3.12	77.20	0.1	2.49	70.43	0.07	1.86	63.20	0.2	1.23	53.29	0.14	0.60	30.00	0.5			
3.74	85.78	0.55	3.11	77.10	0.1	2.48	70.35	0.08	1.85	63.00	0.2	1.22	53.14	0.15	0.59	29.50	0.5			
3.73	85.24	0.54	3.10	77.00	0.1	2.47	70.28	0.07	1.84	62.80	0.2	1.21	53.00	0.14	0.58	29.00	0.5			
3.72	84.69	0.55	3.09	76.90	0.1	2.46	70.20	0.08	1.83	62.60	0.2	1.20	52.86	0.14	0.57	28.50	0.5			
3.71	84.14	0.55	3.08	76.80	0.1	2.45	70.13	0.07	1.82	62.40	0.2	1.19	52.71	0.15	0.56	28.00	0.5			
3.70	84.00	0.14	3.07	76.70	0.1	2.44	70.05	0.08	1.81	62.20	0.2	1.18	52.57	0.14	0.55	27.50	0.5			
3.69	83.88	0.12	3.06	76.60	0.1	2.43	69.98	0.07	1.80	62.00	0.2	1.17	52.43	0.14	0.54	27.00	0.5			
3.68	83.75	0.13	3.05	76.50	0.1	2.42	69.9	0.08	1.79	61.80	0.2	1.16	52.29	0.14	0.53	26.50	0.5			
3.67	83.63	0.12	3.04	76.40	0.1	2.41	69.83	0.07	1.78	61.6	0.2	1.15	52.14	0.15	0.52	26.00	0.5			
3.66	83.50	0.13	3.03	76.30	0.1	2.40	69.75	0.08	1.77	61.4	0.2	1.14	52.00	0.14	0.51	25.50	0.5			
3.65	83.38	0.12	3.02	76.20	0.1	2.39	69.68	0.07	1.76	61.2	0.2	1.13	51.86	0.14	0.50	25.00	0.5			
3.64	83.25	0.13	3.01	76.10	0.1	2.38	69.60	0.08	1.75	61.00	0.2	1.12	51.71	0.15	0.49	24.50	0.5			
3.63	83.13	0.12	3.00	76.00	0.1	2.37	69.53	0.07	1.74	60.80	0.2	1.11	51.57	0.14	0.48	24.00	0.5			
3.62	83.00	0.13	2.99	75.87	0.13	2.36	69.45	0.08	1.73	60.60	0.2	1.10	51.43	0.14	0.47	23.50	0.5			
3.61	82.88	0.12	2.98	75.73	0.14	2.35	69.38	0.07	1.72	60.40	0.2	1.09	51.29	0.14	0.46	23.00	0.5			
3.60	82.75	0.13	2.97	75.60	0.13	2.34	69.3	0.08	1.71	60.20	0.2	1.08	51.14	0.15	0.45	22.50	0.5			
3.59	82.63	0.12	2.96	75.47	0.13	2.33	69.23	0.07	1.70	60.00	0.2	1.07	51.00	0.14	0.44	22.00	0.5			
3.58	82.5	0.13	2.95	75.33	0.14	2.32	69.15	0.08	1.69	59.86	0.14	1.06	50.86	0.14	0.43	21.50	0.5			
3.57	82.38	0.12	2.94	75.20	0.13	2.31	69.08	0.07	1.68	59.71	0.15	1.05	50.71	0.15	0.42	21.00	0.5			
3.56	82.25	0.13	2.93	75.07	0.13	2.30	69.00	0.08	1.67	59.57	0.14	1.04	50.57	0.14	0.41	20.50	0.5			
3.55	82.13	0.12	2.92	74.93	0.14	2.29	68.90	0.1	1.66	59.43	0.14	1.03	50.43	0.14	0.40	20.00	0.5			
3.54	82.00	0.13	2.91	74.80	0.13	2.28	68.80	0.1	1.65	59.29	0.14	1.02	50.29	0.14	0.39	19.50	0.5			
3.53	81.88	0.12	2.90	74.67	0.13	2.27	68.70	0.1	1.64	59.14	0.15	1.01	50.14	0.15	0.38	19.00	0.5			
3.52	81.75	0.13	2.89	74.53	0.14	2.26	68.60	0.1	1.63	59.00	0.14	1.00	50.00	0.14	0.37	18.50	0.5			
3.51	81.63	0.12	2.88	74.4	0.13	2.25	68.50	0.1	1.62	58.86	0.14	0.99	49.50	0.5	0.36	18.00	0.5			
3.50	81.50	0.13	2.87	74.27	0.13	2.24	68.40	0.1	1.61	58.71	0.15	0.98	49.00	0.5	0.35	17.50	0.5			
3.49	81.38	0.12	2.86	74.13	0.14	2.23	68.30	0.1	1.60	58.57	0.14	0.97	48.50	0.5	0.34	17.00	0.5			
3.48	81.25	0.13	2.85	74.00	0.13	2.22	68.20	0.1	1.59	58.43	0.14	0.96	48.00	0.5	0.33	16.50	0.5			
3.47	81.13	0.12	2.84	73.87	0.13	2.21	68.10	0.1	1.58	58.29	0.14	0.95	47.50	0.5	0.32	16.00	0.5			
3.46	81.00	0.13	2.83	73.73	0.14	2.20	68.00	0.1	1.57	58.14	0.15	0.94	47.00	0.5	0.31	15.50	0.5			
3.45	80.88	0.12	2.82	73.60	0.13	2.19	67.90	0.1	1.56	58.00	0.14	0.93	46.50	0.5	0.30	15.00	0.5			
3.44	80.75	0.13	2.81	73.47	0.13	2.18	67.80	0.1	1.55	57.86	0.14	0.92	46.00	0.5	0.29	14.50	0.5			
3.43	80.63	0.12	2.80	73.33	0.14	2.17	67.70	0.1	1.54	57.71	0.15	0.91	45.50	0.5	0.28	14.00	0.5			
3.42	80.5	0.13	2.79	73.20	0.13	2.16	67.60	0.1	1.53	57.57	0.14	0.90	45.00	0.5	0.27	13.50	0.5			
3.41	80.38	0.12	2.78	73.07	0.13	2.15	67.50	0.1	1.52	57.43	0.14	0.89	44.50	0.5	0.26	13.00	0.5			
3.40	80.25	0.13	2.77	72.93	0.14	2.14	67.40	0.1	1.51	57.29	0.14	0.88	44.00	0.5	0.25	12.50	0.5			
3.39	80.13	0.12	2.76	72.80	0.13	2.13	67.30	0.1	1.50	57.14	0.15	0.87	43.50	0.5	0.24	12.00	0.5			
3.38	80.00	0.13	2.75	72.67	0.13	2.12	67.20	0.1	1.49	57.00	0.14	0.86	43.00	0.5	0.23	11.50	0.5			

(七) 其它相關配套措施

1. 「通過」與「不通過」科目之評分方式仍維持現狀。
2. 成績單加註「等第制」評分各等第之定義。
3. 學生成績單操行成績原以「百分制」82 分為基準，未來擬建議學務處採用「等第制」成績「A-」為給分基準。
4. 若採行「等第制」給分方式，相關法規將一併修正。

(八) 附件

本校 97 學年度大學畢業生歷年成績「百分制」與「等第制」成績相同排名試算表，如 附件（一）。

附件（一）本校 97 學年度大學畢業生歷年成績百分制與等第制成績相同排名試算表

系所	百分制		等第制		等第制 (以專業必修 GPA 篩選後)	
	名次	人數	名次	人數	名次	人數
中國文學系	無重複		第 11 名	2	無重複	
			第 25 名	2		
			第 28 名	2		
			第 31 名	2		
小計	0		8		0	
外國語文學系	第 15 名	2	第 19 名	3	第 19 名	2
			第 23 名	3		
			第 31 名	3		
			第 35 名	2		
			第 37 名	3		
			第 40 名	2		
小計	2		16		2	
音樂學系	無重複		第 4 名	2	無重複	
			第 19 名	2		
			第 24 名	2		
小計	0		6		0	
劇場藝術學系	無重複		第 27 名	2	無重複	
小計	0		2		0	
生物科學系	無重複		第 1 名	2	無重複	
			第 5 名	3		
			第 8 名	2		
			第 18 名	2		
			第 25 名	2		
小計	0		11		0	
化學系	無重複		第 28 名	2	第 28 名	2
小計	0		2		2	
物理學系	無重複		第 8 名	2		
			第 19 名	2		
			第 26 名	2		
			第 28 名	2		
			第 34 名	2		
			第 37 名	2		
			第 39 名	2		
			第 41 名	2	第 41 名	2

系所	百分制		等第制		等第制 (以專業必修 GPA 篩選後)	
	名次	人數	名次	人數	名次	人數
小計	0		16		2	
應用數學系	無重複		第 10 名	3	無重複	
			第 15 名	3		
			第 19 名	2		
			第 22 名	2		
			第 25 名	2		
			第 27 名	2		
			第 33 名	2		
			第 35 名	2		
			第 40 名	2		
			第 56 名	2		
小計	0		22		0	
電機工程學系甲班	第 16 名	2	第 2 名	2	無重複	
			第 18 名	2		
			第 29 名	2		
			第 32 名	2		
小計	2		8		0	
電機工程學系乙班	第 15 名	2	第 6 名	2	無重複	
			第 11 名	4		
			第 15 名	2		
			第 23 名	2		
			第 26 名	2		
			第 31 名	2		
小計	2		14		0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甲班	無重複		第 9 名	2	無重複	
			第 22 名	2		
			第 28 名	3		
			第 43 名	2		
小計	0		9		0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乙班	第 23 名	2	第 5 名	2	無重複	
	第 45 名	2	第 9 名	3		
			第 39 名	3		
小計	4		8		0	
資訊工程學系	無重複		第 28 名	2	無重複	
			第 35 名	2		
			第 40 名	3		
			第 44 名	2		
小計	0		9		0	
材料與光電科學學系	無重複		第 15 名	2	無重複	
			第 17 名	2		
			第 27 名	2		
			第 30 名	2		
			第 32 名	2		
			第 35 名	2		
小計	0		12		0	
企業管理學系甲班	第 25 名	2	第 8 名	2	無重複	
	第 30 名	2	第 18 名	2		

系所	百分制		等第制		等第制 (以專業必修 GPA 篩選後)	
	名次	人數	名次	人數	名次	人數
			第 31 名	2		
			第 35 名	2		
			第 38 名	2		
小計		4		10		0
企業管理學系乙 班	無重複		第 7 名	2	無重複	
			第 20 名	2		
			第 22 名	2		
			第 26 名	2		
			第 28 名	2		
			第 30 名	2		
小計		0		12		0
資訊管理學系	無重複		第 5 名	2	無重複	
			第 9 名	2		
			第 26 名	2		
			第 32 名	2		
小計		0		8		0
財務管理學系	無重複		第 18 名	2		
			第 20 名	2	第 20 名	2
小計		0		4		2
海洋生物科技暨 資源學系	無重複		第 4 名	2	無重複	
			第 13 名	2		
			第 18 名	2		
			第 27 名	2		
小計		0		8		0
海洋環境及工程 學系	第 9 名	2	第 7 名	2	無重複	
	第 18 名	2	第 20 名	2		
			第 27 名	2		
小計		4		6		0
政治經濟學系	無重複		第 14 名	3	無重複	
			第 25 名	2		
			第 29 名	2		
			第 33 名	3		
			第 42 名	3		
小計		0		13		0
合計 901 人		18 人 (2.00%)		204 人 (22.64%)		8 人 (0.89%)

國立中山大學等第制規劃 Q & A

99.12.03

Q1【等第制及區分級數】

Q2【老師繳交成績方式】

Q3【等第制成績定義與百分制對照】

Q4【如何計算平均成績GPA】

Q5-Q9【學生成績單與排名】

Q10【校外獎學金問題】

Q1:什麼是等第制？如何區分成績等級？

A1: 「等第制」係以學生學習成效為導向的評量，針對學生達成教學目標的多寡，給予不同的評量等第。本校參照國內外「等第制」設定標準，擬將成績評分區分為**十二等（如下表）**，讓學生可以清楚自己的學習目標以及努力的方向，也讓老師在評量學生成績時，有客觀的評量標準與共識。

本校初步歸劃「等第制」計分等級與教學目標對照表

等第計分法(Grade)	教學與學習目標的定義
A+	所有目標皆達成且超越期望
A	所有目標皆達成
A-	所有目標皆達成，但需一些精進
B+	達成部分目標，且品質佳
B	達成部分目標，但品質普通
B- (研究生及格標準)	達成部分目標，但有些缺失
C+	達成最低目標
C	達成最低目標，但有些缺失
C- (學士班及格標準)	達成最低目標，但有重大缺失
D	未達成最低目標
E	未達成最低目標，且令人失望
F	所有目標皆未達成

Q2：實施等第制後，老師繳交學期成績，是用等第制或百分制評分方式？

A2：均可。老師可以選擇用「百分制」方式或「等第制」方式給分，系統會自動換算。

Q3：如何知道等第制成績與百分制之對照？

A3：目前「等第制」成績與「百分制」成績之換算如下表所列：

本校規劃「等第制」成績定義及與「百分制」對照表

百分制分數區間	等第 (Grade)	教學與學習目標的定義	積分 (Grade point)
90~100 (95)	A+	所有目標皆達成且超越期望	4.0
85~89 (87)	A	所有目標皆達成	4.0
80~84 (82)	A-	所有目標皆達成，但需一些精進	3.7
77~79 (78)	B+	達成部分目標，且品質佳	3.3
73~76 (75)	B	達成部分目標，但品質普通	3.0
70~72 (71)	B- (研究生 及格標準)	達成部分目標，但有些缺失	2.7
67~69 (68)	C+	達成最低目標	2.3
63~66 (65)	C	達成最低目標，但有些缺失	2.0
60~62 (61)	C- (學士班 及格標準)	達成最低目標但有重大缺失	1.7
50~59 (55)	D	未達成最低目標	1.0
40~49 (45)	E	未達成最低目標，且令人失望	0.8
39 (含) 以下(20)	F	所有目標皆未達成	0

備註：() 內的值為中間值

例如：王同學英文得B+，該科Grade point 積分是3.3。

Q4：實施後入學的學生，其平均成績 (Grade Point Average)是如何計算？

A4：GPA 計算範例如下：

GPA (Grade Point Average) = (加總(單科積分*學分數))/總學分

王同學 學期修課成績	成績 (等第制)	積分
國文 (4學分)	A	4.0
英文 (4學分)	B+	3.3
經濟學 (3學分)	B	3.0
學期GPA = ((4.0*4)+(3.3*4)+(3.0*3))/11= 3.47		

王同學成績單上會呈現 GPA 分數為 3.47。

Q5：實施「等第制」後入學之學生（新生），成績單與排名如何呈現？

A5：(1).成績以「等第制」紀錄

(2).學期排名依GPA成績排名，在校歷年成績排名亦同。

Q6：實施「等第制」前入學之在校生（舊生），成績單與排名如何呈現？

A6：(1).成績以「百分制」紀錄。

(2).舊學期成績依原已存在「百分制」之成績保留。

(3).新學期成績系統自動依「等第制」換算成百分制分數區間中間值成績登錄，並以「百分制」成績排名。

(4).歷年排名依「百分制」計算。

Q7：實施「等第制」之後，已畢業校友或退學之學生，成績單與排名如何呈現？

A7：依原存在之「百分制」登錄成績及排名，不作任何變更。

Q8：實施「等第制」，舊生因休學、延畢等必須和新生一起排名時，成績單與排名如何呈現？

A8：(1).學期成績以 GPA 成績與學弟妹進行排名。

(2).歷年或畢業排名：依歷年「百分制」分數，換算成「等第制」後，以 GPA 成績與學弟妹進行排名。

Q9：使用等第制後，班排名或系排名之名次，可能會有很多人相同，那該如何處理？

A9：GPA總平均成績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若遇名次相同時，未來將規劃以系所專業必修分出高低排名，也可加強學生對系所專業課程之重視。

Q10：實施等第制後，申請校外獎學金時若需百分制的平均成績該如何辦理？

A10：我們將提供學業平均成績GPA 換算百分制成績對照表，方便同學申請校外獎學金之用。

第四案

國立中山大學 9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訂定「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經費支給原則」（草案）、「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0 年 2 月 23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並經 100 年 3 月 11 日 9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討論，決議：案內「特聘年輕學者之申請基本資格應限制年齡 45 歲(含)以下」、「原第 7 章論文發表獎勵應單獨獎勵，不列於整體彈性薪資辦法之中」，並修正部分案內文字後，予以通過。
- 二、依據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與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徵求公告，為提升本校學術水準及師資陣容以達國際競爭水準，並延攬國內外傑出人士及優秀年輕教師來校服務，特訂定「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經費支給原則」（草案）。
- 三、現為配合教育部實施大專校院教師彈性薪資政策，並有效運用政府經費資源及統整本校原有辦法制度，特整合原各項相關教師獎勵措施，依據「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

特殊優秀人才經費支給原則」(草案)，制定「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辦法」(草案)。

四、「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辦法」(草案)，獎勵項目為講座教授、特聘教授(學術研究類)、特聘年輕學者、學術研究績優教師、積極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之辦法草案，由研究發展處提供。獎勵項目為特聘教授(產學研究類)及產學研究績優教師辦法草案，由產學營運中心提供。獎勵項目為特聘教授(教學類)及教學績優教師辦法草案，由教務處提供。

五、附件：

- 1、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經費支給原則(草案)
- 2、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辦法(草案)
- 3、國立中山大學實施教師彈性薪資經費及人數比例估算
- 4、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辦法(草案) 簡表

六、本案通過後擬提報「教育部」備查。

擬辦：

本案如討論通過，附帶決議如下：

一、本年度各項審查案，將依據本次校務會議通過之彈性薪資辦

法，採用新法審查、新獎勵金支給標準，並自 100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二、為配合「國科會 99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方案」之核定日期及獎勵金額，追溯自 99.10.1 至 100.7.31 期間，本校已核定支領彈性薪資之教師，皆採用本次校務會議通過之彈性薪資辦法支給標準核發。

決議：本提案「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經費支給原則」照案通過；「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辦法」修正後通過，另附帶決議如下：

- (一)本年度各項審查案，將依據本次校務會議通過之彈性薪資辦法，採用新法審查、新獎勵金支給標準，並自 100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 (二)為配合「國科會 99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方案」之核定日期及獎勵金額，追溯自 99.10.1 至 100.7.31 期間，本校已核定支領彈性薪資之教師，皆採用本次校務會議通過之彈性薪資辦法支給標準核發。
- (三)100 年度績優教師（原教學研究獎勵）獲審查通過，且未獲 99 年度教學研究獎勵者，得補發 100 年 1 月至 7 月獎勵金（1.5 萬/月）。

國立中山大學

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經費支給原則

100.02.23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03.11 9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03.22 100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委員會通過
100.03.25 9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與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徵求公告，為提升本校學術水準及師資陣容以達國際競爭水準，並延攬傑出人士及優秀年輕教師來校服務，特訂定本原則。
- 二、本原則所稱特殊優秀人才，指本校專任教學研究人員於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教學或跨領域研究績效傑出人員。
- 三、本原則經費來源為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經費、教育部編列經費、學校校務基金 5 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經費、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專款經費。
非多年期之獎勵，以當年度獲得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及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專款經費之額度為原則，並考量全校財務狀況及整體研究成果各項特殊優秀人才。
- 四、各項特殊優秀人才之基本資格及審核基準，應依「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辦法」辦理。
- 五、各項特殊優秀人才遴選，應成立審查委員會評估績效卓著者，方可獲得彈性薪資之給與。各項特殊優秀人才審查委員會組成方式及評定原則應依「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辦法」辦理。
- 六、各項特殊優秀人才之未來績效應維持或優於本原則第四條規定之基本資格及審核基準，並由各審查委員會定期評估之。
申請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者，應於獎勵期限結束前一個月填寫執行績效報告，獎勵期間中途離退者亦同。
- 七、各項特殊優秀人才之定期評估機制應依其聘期 1 至 3 年評估 1 次，聘期結束如擬續聘應再次提出申請，並依本原則第五條規定辦理。

八、各項特殊優秀人才獎勵支給原則：

(一) 薪資加給標準表

獎勵辦法			任期	每月獎金	每年獎金	人才比例	最低薪資差距*
1. 傑出講座			3 年 1 期	10-20 萬	120-240 萬	10%	1.95:1
2. 中山講座			3 年 1 期	7 萬	84 萬		1.67:1
3. 西灣講座			3 年 1 期	5 萬	60 萬		1.48:1
4. 特聘教授	教學類		3 年 1 期	3 萬	36 萬	(教學:學術:產學=1:3:1)	1.29:1
	研究類	學術研究類	3 年 1 期	3 萬	36 萬		
		產學研究類	3 年 1 期	3 萬	36 萬		
5. 特聘年輕學者			3 年 1 期 限 1 次	2 萬	24 萬	8%	1.21:1
6. 績優教師	教學類		1 年 1 期	1.5 萬	18 萬	(教學:學術:產學=1:3:1)	1.16:1
	研究類	學術研究類	1 年 1 期	1.5 萬	18 萬		
		產學研究類	1 年 1 期	1.5 萬	18 萬		
7. 積極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辦法			延攬及留任 1-3 年 1 期、 新進教師來校後 2 年內	1-20 萬	12-240 萬	--	1.17:1

*最低薪資差距：獲補助人才之年薪資與校內同職等人員之最低薪資差距。

(二) 講座教授、特聘教授、特聘年輕學者及績優教師之加總名額占本校當年度現有專任教師之人數比例，依當年度教育部及國科會核定經費訂定，實際獎勵人數及人選由各審查委員會視經費決定之。

各項特殊優秀人才獎勵金加給標準，視經費來源狀況按比例調整之。

各級人才比例為基本原則，經費分配優先順位，依序為最優先之講座教授、特聘教授、績優教師至延攬人才暨新進教師獎勵。

九、依本原則獎勵者，於獎勵期間離職、教師評鑑未通過或違反本校相關規定情節重大者，停止發放獎勵金。

十、本原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原則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及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1-2

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經費支給原則 (草案) 參考附件

*最低薪資差距估算

100.03.11

獎勵辦法			基本年薪資	每年獎金	獎勵後最低年薪	最低薪資差距 [*]
1.傑出講座			1,257,840	1,200,000	2,457,840	1.95
2.中山講座			1,257,840	840,000	2,097,840	1.67
3.西灣講座			1,257,840	600,000	1,857,840	1.48
4.特聘教授	教學類		1,257,840	360,000	1,617,840	1.29
	研究類	學術研究類	1,257,840	360,000	1,617,840	1.29
		產學研究類	1,257,840	360,000	1,617,840	1.29
5.特聘年輕學者			1,133,760	240,000	1,373,760	1.21
6.績優教師	教學類		1,133,760	180,000	1,313,760	1.16
	研究類	學術研究類	1,133,760	180,000	1,313,760	1.16
		產學研究類	1,133,760	180,000	1,313,760	1.16
7.積極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辦法			717,540	120,000	837,540	1.17

*最低薪資差距：獲補助人才之年薪資與校內同職等人員之最低薪資差距。

(教授最高)	特聘教授以上	$51480+53340=104820 \times 12=1257840$
(副教授最高)	特聘年輕	$50190+44290=94480 \times 12=1133760$
(助理教授最低)	新進教師	$21120+38675=59795 \times 12=717540$

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 實施彈性薪資辦法

100.02.23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03.11 9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研究發展及考核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03.22 100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委員會通過
100.03.25 9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目錄

第一章	總則.....	1
第二章	講座.....	3
第一節	傑出講座.....	3
第二節	中山講座.....	4
第三節	西灣講座.....	5
第三章	特聘教授.....	6
第一節	特聘教授（教學類）.....	6
第二節	特聘教授（研究類）.....	8
第一目	特聘教授（學術研究類）.....	8
第二目	特聘教授（產學研究類）.....	9
第四章	特聘年輕學者.....	10
第五章	績優教師.....	11
第一節	教學績優教師.....	11
第二節	研究績優教師.....	14
第一目	學術研究績優教師.....	14
第二目	產學研究績優教師.....	16
第六章	積極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	18

第一章 總則

- 一、為配合教育部實施大專校院教師彈性薪資政策，並有效運用政府經費資源及統整本校原有辦法制度，特整合原各項相關教師獎勵措施，依據「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經費支給原則」，制定本辦法。
- 二、依本辦法之獎勵項目包括：
 - (一) 講座教授：傑出講座教授、中山講座教授及西灣講座教授。
 - (二) 特聘教授：教學類、研究類（包括學術研究及產學研究）特聘教授。
 - (三) 特聘年輕學者。
 - (四) 績優教師：教學、研究（包括學術研究及產學研究）績優教授。
 - (五) 積極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
- 三、依本辦法之經費來源為教育部「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經費」（100年起修正為「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經費、教育部編列經費、學校校務基金 5 項自籌收入及學雜費收入經費、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專款經費。非多年期之獎勵，以當年度獲得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及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專款經費之額度為原則，並考量全校財務狀況及整體研究成果調整獎金額度及獎勵人數。
- 四、本辦法獎助對象為本校專任教師或擬聘之國內外教師。
- 五、依本辦法之獎勵金支領原則為「傑出講座」、「中山講座」及「西灣講座」，僅得擇一領取，且不再申請特聘教授（教學類及研究類）及績優教師（研究類）獎項。

本辦法之各項教學類獎勵金，僅得擇一領取。

特聘教授之教學類、研究類（包括學術研究及產學研究），僅得擇一領取。

學術研究績優教師及產學研究績優教師，僅得擇一領取；但可同時領教學績優教師。

獲各級獎項之教師，其每月支領之獎金總額不得超過上一級獎項之獎勵金額，惟有關「教學績優教師」則單獨計算。

六、本辦法之業務承辦單位為研究發展處。

獎勵項目為講座教授、特聘教授（學術研究類）、特聘年輕學者、學術研究績優教師、積極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之執行單位為研究發展處。

獎勵項目為特聘教授（產學研究類）及產學研究績優教師之執行單位為產學營運中心。

獎勵項目為特聘教授（教學類）及教學績優教師之執行單位為教務處。

七、本辦法俟彈性薪資經費核撥後執行。

本辦法實施期間本校原傑出講座設置辦法、中山講座設置辦法、中山講座甄選作業要點、西灣講座設置辦法、特聘研究教授設置辦法、特聘年輕學者設置辦法、教師教學研究獎勵辦法、產學績優獎勵辦法及傑出暨優良教學遴選辦法等相關獎勵辦法暫停適用。

八、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二章 講座

第一節 傑出講座

一、基本資格：本校專任教師或擬聘之國內外教授，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 (一) 諾貝爾獎或與其相當之國際性獎項。
- (二) 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先進國家國家級院士。
- (三) 教育部國家講座終生榮譽主持人。
- (四) 曾獲教育部國家講座。

二、「傑出講座」以3年為1期，於其受聘期間，每年分別依下列各款獲獎勵金新臺幣120至240萬元（每月10至20萬元）。獎勵期滿得再次申請。傑出講座如獲聘為教育部國家講座及其他類似講座(於支領政府機關公務預算所提供之獎金期間)，本項獎勵金自動終止發放。

- (一) 諾貝爾獎或相當之國際性獎項：每年可獲獎勵金240萬元（每月20萬元）。
- (二) 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先進國家之國家級院士：每年可獲獎勵金204萬元（每月17萬元）。
- (三) 教育部國家講座終生榮譽主持人：每年可獲獎勵金156萬元（每月13萬元）。
- (四) 曾獲教育部國家講座：每年可獲獎勵金120萬元（每月10萬元）。

三、符合基本資格者，填具申請表格，並檢送具體學術成就及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送交研究發展處。

四、本講座之審查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聘請本校學術副校長、研發長及校內資深傑出研究教授若干人組成。

經審議通過為本講座者，應陳請校長核定後，敦聘為傑出講座主持人。

五、傑出講座主持人於受聘期間之權利如下：

- (一) 擔任本校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當然委員及校務會議當然代表。
- (二) 每週授課時數減少4小時（如兼任其他職務，不得累計計算）。
- (三) 優先分配學校宿舍、申請貸款或提供承租房舍。
- (四) 可使用專屬停車位。

第二節 中山講座

一、基本資格：本校專任教師或擬聘之國內外教授，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 (一) 曾獲教育部學術獎。
- (二) 曾任國科會傑出特約研究員或現任特約研究人員。
- (三) 曾獲國科會傑出獎 3 次、或傑出獎另加第一級主持人費或國科會傑出學者計畫（3 年期執行期滿）共 3 次（如 2 次傑出獎則加 1 次傑出學者計畫執行期滿）。其中傑出學者計畫每 1 期以 3 年為計算基準，如 1 期不滿 3 年，則以 2 期或 3 期計（以滿 3 年為原則）。
- (四) 現任或曾任國外著名大學講座。
- (五) 其他在學術上有傑出貢獻者。

二、中山講座以 3 年為 1 期，於其受聘期間，每年可獲獎勵金新臺幣 84 萬元（每月 7 萬元）。獎勵期滿得再次申請。中山講座如獲聘為教育部國家講座及其他類似講座，本項獎勵金自動終止發放。

三、本講座經校長、學術副校長、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推薦，或校內外院士、講座教授 3 人連署提出推薦人選。

推薦本講座人選，應填具申請表格並檢附完整論著目錄、論著被引用相關統計資訊（如 ISI 公司所出版的文獻索引資料庫之被引用次數與 H-index 等）、重要論著抽印本、具體學術成就證明及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送交研究發展處。

四、本講座之初審以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校長聘請本校現任講座教授、各學院院長、研發長及資深傑出研究教授若干人組成。

通過初審後，本講座之遴選程序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學術副校長推薦國內外相關領域知名學者 5 至 7 人，組成「中山講座遴選委員會」進行遴選作業。

經審議通過為本講座者，應陳請校長核定後，敦聘為中山講座主持人。

五、中山講座主持人於受聘期間之權利如下：

- (一) 擔任本校校務研究發展委員會當然委員及校務會議當然代表。
- (二) 每週授課時數減少 4 小時（如兼任其他職務，不得累計計算）。
- (三) 優先分配學校宿舍、申請貸款或提供承租房舍。
- (四) 可使用專屬停車位。

第三節 西灣講座

一、基本資格：本校專任教授或擬聘之國內外教授，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曾獲國科會傑出獎 2 次、或國科會傑出獎 1 次加國科會第一級主持人費或國科會傑出學者計畫（3 年期）1 次。

（二）曾獲國際重要獎項或其他在學術上有傑出貢獻者。

二、西灣講座以 3 年為 1 期，於其受聘期間，每年可獲獎勵金新台幣 60 萬元（每月 5 萬元）。獎勵期滿得再次申請。西灣講座如獲聘為本校中山講座、國家講座及其他類似之講座者，本項獎勵金自動終止發放。

三、符合基本資格者，應填具申請表格並檢附完整論著目錄、論著被引用相關統計資訊（如 ISI 公司所出版的文獻索引資料庫之被引用次數與 H-index 等）、重要論著抽印本、具體學術成就證明及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送交研究發展處。

四、本講座之審查小組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校長聘請研發長及校外資深傑出研究教授若干人組成。

經審議通過為本講座者，應陳請校長核定後，敦聘為西灣講座主持人。

第三章 特聘教授

第一節 特聘教授（教學類）

一、基本資格：當年度獲選為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教學績優教授，且獲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推薦者。

二、本獎勵由本校「教學傑出獎遴選委員會」進行遴選。

（一）「教學傑出獎遴選委員會」置遴選委員15名。校長為召集人與當然委員，學術副校長、教務長、教學發展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由校長聘請校外委員2至3名及校內教師代表8至10名組成之。

（二）校內教師代表由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推薦曾獲本校「傑出教學獎」、「優良教學獎」、「教學績優」獎勵者或曾擔任學校教務行政主管之教師至多3名。校外委員由教學發展中心推薦之。教師代表及校外委員推薦名單經校長圈選排序後，由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依序聘請之。受聘請之委員如為當年度「教學傑出獎」候選人，則由後補名單依序遞補聘請之。

三、「教學傑出獎遴選委員會」應依教務處公告時程辦理，遴選產生「教學傑出獎教師」，陳請校長核定之。

四、「教學傑出獎遴選委員會」會議之召開須有三分之二（含）以上之遴選委員出席始可開會審議，遴選委員不得委任他人代理。獲獎教師之遴選投票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方式，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贊成始得通過。

教學傑出獎教師每學年度遴選至多3名。

五、獲得教學傑出獎教師者由學校聘為特聘教授。聘期為3年。於受聘間，每年可獲得獎勵金新台幣36萬元（每月3萬元），另由校長頒發獎狀乙紙。獎勵期滿始得再次申請。

特聘教授於獎勵期間如獲聘為本校講座、國家講座及其他類似之講座，

本項獎助金自動終止發放。

因教學傑出獎受聘為特聘教授者於獎勵期間不得重覆支領本辦法其他教學獎勵金。

- 六、「教學傑出獎遴選委員會」應邀請「教學傑出獎」候選教師於會中說明教學事蹟與教學心得，同時依據教學成果、教學歷程檔案、教學錄播等三項資料進行遴選。
- 七、獲教學傑出獎教師於次學年度起，每學期須至少開設一門所屬系所必修課程或通識教育中心課程，並於獎勵期間應：
 - (一) 於教師研習會或教學觀摩會中分享教學經驗心得。
 - (二) 擔任新進教師的傳授教師 (Mentor) 或擔任教學領航教師。
 - (三) 提供錄播課程或編撰相關之教學書籍。

第二節 特聘教授（研究類）

第一目 特聘教授（學術研究類）

- 一、基本資格：本校專任教授或擬聘之國內外教授，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 (一) 5 年內曾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 1 次或相當於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之獎項。
 - (二) 5 年內曾獲本校研究傑出獎（原研究績優獎）。
 - (三) 5 年內曾獲世界性學會會士 (Fellow) 者。
 - (四) 該年度國科會傑出研究獎得主或該年度本校研究傑出獎（原研究績優獎）得主為當然得獎人。
- 二、特聘教授（學術研究類）以 3 年為 1 期，於其受聘期間，每年可獲得獎勵金新台幣 36 萬元（每月 3 萬元）整。獎勵期滿得再次申請。特聘教授（學術研究類）如獲聘為本校講座、國家講座及其他類似之講座，本項獎助金自動終止發放。
- 三、符合基本資格者，應填具申請表格並檢附完整論著目錄、論著被引用

相關統計資訊（如 ISI 公司所出版的文獻索引資料庫之被引用次數與 H-index 等）、重要論著抽印本、具體學術成就證明及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送交研究發展處。

四、本特聘教授之審查小組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校長聘請研發長及校外資深傑出研究教授若干人組成。

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者，陳請校長核定後聘任之。

第二目 特聘教授（產學研究類）

一、基本資格：

本校專任教師或擬聘之國內外教師，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申請本校特聘教授(產學研究類)之獎勵：

（一）5 年內曾獲經濟部大學產業經濟貢獻獎或與其相當之獎項。

（二）5 年內曾獲本校產學傑出獎（原產學績優獎及中山發明獎）。

（三）延攬在產學績效有優異表現者。（任期限 1 期）

（四）該年度本校產學傑出獎（原產學績優獎）得主為當然得獎人。

二、特聘教授(產學研究類)獎勵以 3 年為 1 期，於其受聘期間，每年可獲得獎勵金新台幣 36 萬元整(每月 3 萬元)，符合基本資格(一)或(二)者，獎勵期滿得再次申請。特聘教授(產學研究類)於其受聘期間，如獲聘為本校講座、國家講座及其他類似之講座，本項獎助金自動終止發放。

三、符合基本資格者，應填具申請表格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產學營運中心。

四、本特聘教授之審查小組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校長聘請產學營運中心主任及產學績效卓越教授若干人組成。

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者，陳請校長核定後聘任之。

第四章 特聘年輕學者

一、基本資格：本校專任教授或擬聘之國內外教授，年齡 45 歲(含)以下且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 曾於國外著名研究機構擔任研究人員 2 年以上，或於國外著名大學擔任助理教授或博士後 2 年以上。

(二) 5 年內曾獲國科會吳大猷先生紀念獎或中研院年輕學者獎 1 次者。

(三) 該年度之國科會吳大猷先生紀念獎得主或該年度本校年輕學者獎得主為當然得獎人。

二、特聘年輕學者以 3 年為 1 期，於其受聘期間，每年可獲獎勵金新臺幣 24 萬元（每月 2 萬元）。獲聘特聘年輕學者以 1 次為限。特聘年輕學者如獲聘為本校講座、特聘教授、國家講座及其他類似之講座，本項獎助金自動終止發放。

三、符合基本資格者，應填具申請表格並檢附完整論著目錄、論著被引用相關統計資訊(如 ISI 所出版的文獻索引資料庫之被引用次數與 H-index 等)、重要論著抽印本、具體學術成就證明及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送交研究發展處。

四、特聘年輕學者之審查小組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校長聘請研發長及校外資深傑出研究教授若干人組成。

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聘任之。

第五章 績優教師

第一節 教學績優教師

一、基本資格：

(一) 教學基本資格：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1、前一學年度授課課程中至少一門曾獲校長頒給之「優良課程」獎勵狀。
- 2、前一學年度授課課程中至少一門之「教學意見調查」滿意度達6分以上。
- 3、前一學年度「畢業生對系所與任課教師滿意度問卷」之教師教學滿意度達6分以上。
- 4、前一學年度任一學期支援通識教育中心課程(合授教師少於(含)三人者)至少一門或教授大學部一、二年級必修課程至少一門。
- 5、長期對教學相關工作認真投入，並有具體事實經系所或教務處提院(含通識教育中心)「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審查通過者。

(二) 各學院基本資格：須符合下列各項條件。

- 1、於本校任教滿三年(含)以上之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
- 2、申請時前一學年度之授課時數達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規定。
- 3、講授類之3年平均教學當量符合各學院自訂標準(教師休假之學期數免予計算，兼任行政職務者，減授時數得予扣除)。

(三) 通識教育中心基本資格：須符合下列各項條件。

- 1、於本校通識教育中心任教或連續在通識教育中心開課滿三年(含)以上之專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

2、申請時前一學年度之授課時數達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規定且達到該學院平均授課當量50%以上者。

3、講授類之3年平均教學當量符合通識教育中心訂定標準（教師休假之學期數免予計算，兼任行政職務者，減授時數得予扣除）。

二、教學績優教師以1年為1期，每年可獲得獎勵金新台幣18萬元（每月1.5萬元），另由校長頒發獎狀乙紙。

三、本獎勵由各學院自訂「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辦法」，並成立「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進行遴選。遴選委員會之組成及作業程序如下：

（一）「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由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分別設立，置遴選委員9-11名，由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及當然委員，並由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聘請教學方面傑出之學者專家組成之。遴選委員中須包含其他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曾獲本校「教學特聘教授（教學傑出獎）」、「傑出教學獎」或「優良教學獎」之教師代表至少3名。

（二）符合基本資格並有意申請之教師，應填具本校「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評分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及檔案，依教務處公告時程辦理，由系所(組)或教務處向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推薦。

（三）「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依經由教務會議核備之「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辦法」及教務處公告時程辦理，遴選產生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教學績優教師」（以各學院編制內專任教師人數5%為上限，通識教育中心遴選至多3名）排序，送教務處。

（四）實際獲獎教師人數依該年度全校財務狀況調整。

（五）遴選標準由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參考教學成果、教學歷程

檔案、教學錄播等三項資料自訂之。「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

應邀請候選教師於會中說明教學事蹟與教學心得。

四、「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會議之召開須有三分之二（含）以上之遴選委員出席始可開會審議，遴選委員不得委任他人代理。獲獎教師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贊成始得通過。

五、獲「教學績優教師」於獎勵期間不得重覆支領本辦法之其他教學獎勵金。

六、獲「教學績優教師」須優先支援所屬系所必修課程或通識教育中心課程，並於獎勵期間應：

（一）於教師研習會或教學觀摩會中分享教學經驗心得。

（二）擔任新進教師的傳授教師（Mentor）或擔任教學領航教師。

（三）提供錄播課程。

第二節 研究績優教師

第一目 學術研究績優教師

一、基本資格：於本校任職滿 1 年以上之專任教師，且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理、工、海洋學院教師 3 年內擔任國科會年度專題研究計畫、國科會國際合作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主持人或經研發處認定之建教合作計畫合計共 3 件(含)以上，且 3 年內所發表「科學引用文獻索引（Science Citation Index Expanded, SCIE），以下簡稱 SCIE」之論文篇數（理、工學院至少 3 篇，海洋學院至少 2 篇）及論文「影響係數（Impact Factor），以下稱 Impact Factor」之總計達其所屬學院訂定之標準以上者。前項申請教師之計畫件數、論文篇數及論文 Impact Factor 總計三個項目所佔比例之計算方式(全部合計 100%)由各學院自行訂定標準決定，並將結果排序後(以各學院教師人數 30%為限)，送研發處確認。

- (二) 管理學院教師 4 年內擔任國科會年度專題研究計畫、國科會國際合作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主持人，或經研發處認定之建教合作計畫合計共 3 件(含)以上，且 4 年內發表「社會科學引用文獻索引（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 SSCI），以下簡稱 SSCI」、SCIE 或「臺灣社會科學引文索引資料庫（Taiwan 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 TSSCI），以下簡稱 TSSCI」之論文 2 篇(含)以上者(其中 SSCI 或 SCIE 論文須至少 1 篇(含)以上)。

前項申請教師之計畫件數及論文篇數二個項目所佔比例之計算方式(全部合計 100%)由管理學院自行訂定標準決定，並將結果排序後(以全院教師人數 30%為限)，送研發處確認。

- (三) 社會科學院教師 5 年內擔任國科會年度專題研究計畫、國科會國際合作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主持人，或經研發處認定之建教合作計畫合計共 4 件(含)以上，或 5 年內發表 SSCI 論文 1 篇（含）以上，或 5 年內發表 TSSCI 論文及「具有審查制度的國際期刊論文」共計 2 篇（含）以上者。前項申請教師之計畫件數及論文篇數二個項目所佔比例之計算方式(全部合計 100%)由社會科學院自行訂定標準決定，並將結果排序後(以全院教師人數 30%為限)，送研發處確認。

- (四) 文學院教師 4 年內擔任國科會年度專題研究計畫、國科會國際合作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主持人，或經研發處認定之建教合作計畫合計共 3 件(含)以上者（藝術類教師得以傑出展演項目，視同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前項申請教師由文學院依計畫件數排序後(以全院教師人數 30%為限)，送研發處確認。

- (五) 通識教育中心教師 4 年內擔任國科會年度專題研究計畫、國科會國際合作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政府部門計畫主持人，或經研發處認定之建教合作計畫合計共 2 件(含)以上者（藝術類教師得以傑出展演項目，視同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

前項申請教師由通識教育中心依計畫件數排序後(以全中心教師人數 30%為限)，送研發處確認。

(六)擔任本校校長、副校長(含學術和行政)、六院(文、理、工、管、海、社)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期間而提出申請者，由校長聘請講座教授組成審查委員會審查之，不列入各院(含通識教育中心)排序之 30%名單內。

前述各款所指之論文發表，以獲獎教師需為學生以外之第一作者或論文通訊作者，且論文以中山大學為第一單位之名義發表者為限。論文採認之爭議由研發處認定之。

二、符合基本資格第(一)款至第(五)款之教師，於每年依研發處公告時程逕向各學院申請，並由各學院將審查結果排序，送研發處確認。

符合基本資格第(六)款之教師，應填具申請表格並檢附完整論著目錄、論著被引用相關統計資訊、重要論著抽印本、具體學術成就證明及其他相關之證明文件送交研發處。本項申請教師，由校長聘請講座教授組成審查委員會審查之，經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之。

三、學術研究績優教師以 1 年為 1 期，得每年提出申請。各院(含通識中心)實際獲獎教師人數，將依該年度全校財務狀況及整體學術研究成果調整，獲獎教師每年可獲得獎勵金新台幣 18 萬元(每月 1.5 萬元)。學術研究績優教師如獲聘為本校講座、特聘教授(研究類)、特聘年輕學者、教育部國家講座及其他類似之講座，本項獎助金自動終止發放。

學術研究績優教師和產學研究績優教師，僅得擇一領取。

第二目 產學研究績優教師

一、基本資格：

本校專任教師或擬聘之國內外教師，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申請本校績優教師(產學研究類)之獎勵：

(一)申請者 3 年內累計本校非政府(企業及法人)機構建教合作計畫經費佔實際參與教師總人數之排序前 30%(含)，其管理費收

入(校統籌部分)達 18 萬元以上，且主持國科會各類計畫(含產學合作研究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或發表論文(SCIE、SCI、SSCI 或 TSSCI)至少 1 件者。

(二)申請者 3 年內累計本校政府機構建教合作經費佔實際參與教師總人數之排序前 30%(含)，其管理費收入(校統籌部分)達 18 萬元以上，且主持國科會各類計畫(含產學合作研究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或發表論文(SCIE、SCI、SSCI 或 TSSCI)至少 1 件者。

(三)申請者 3 年內累計本校技術移轉收入佔實際參與教師總人數之排序前 30%(含)，且分配回饋金(學校分配部分)達 18 萬元以上，且主持國科會各類計畫(含產學合作研究計畫，惟純國際差旅及參加國際會議屬性之計畫例外)或發表論文(SCIE、SSCI、SCI、TSSCI)至少 1 件者。

二、產學研究類績優教師獎勵以 1 年為 1 期，於其獲獎期間，每年可獲得獎勵金新台幣 18 萬元(每月 1.5 萬元)，得每年申請。產學研究類績優教師於其獲獎期間，如獲聘為本校講座、國家講座及其他類似之講座，本項獎助金自動終止發放。

產學研究績優教師和學術研究績優教師，僅得擇一領取。

三、實際獲獎教師人數依該年度全校財務狀況及整體產學研究成果調整。另，本校非政府機構(企業及法人)建教合作績優獎項、政府機構建教合作績優獎項及技術移轉績優獎項之獎勵人數比例，以 3 年內「總計畫經費/技轉金額」、「管理費提撥比例/技轉回饋金」、「重要度/成長率」及「參與人數」4 項權重進行核計。例如：經核計 3 年內上述三項獎勵人

數之比例如為 50%：25%：25%，則假設本校獎勵產學研究績優教

師之名額為 x 人，其中非政府機構(企業及法人)建教合作類為 $0.5x$ 人，政府機構建教合作類為 $0.25x$ 人，技術移轉類為 $0.25x$ 人。上述三項實際獎勵人數由審查小組決議而定。

四、符合基本資格者，應由教師填具申請表格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於每年依產學營運中心公告時程辦理。

五、產學研究類績優教師之審查小組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審查小組召集人，並由校長聘請產學營運中心主任及產學績效卓越教授若干人組成。

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者，陳請校長核定後獎勵。

第六章 積極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

一、基本資格：本校專任教授或擬聘之國內外教授，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積極延攬國外優秀學者

國外著名大學或學術研究機構正式員額之正教授（正研究員）、副教授（副研究員）或助理教授（助理研究員），不限國籍（含入籍他國之中國大陸人士），且須有長期（至少三年）來台服務之明確計畫。

（二）積極留任優秀教師

1、本校現職專任正教授（正研究員）、副教授（副研究員）或助理教授（助理研究員），且須有國內頂尖大學、國外著名大學或學術研究機構爭取並欲長期聘任為正式員額之正式聘函。

2、本校教師參與本辦法第五章績優教師申請，其於教學類及研究類（含學術和產學）皆平均表現優異且排序接近於當年度獲獎比例卻無獲得獎勵之教師。

（三）新進教師獎勵

國內第一次聘任且為本校現職專任正教授（正研究員）、副教授（副研究員）或助理教授（助理研究員），已獲本校欲長期聘任為正式員額之正式聘函，且未獲基本資格第(一)款獎勵之新進教師。

二、符合基本資格第(一)款及第(二)款之 1 者，由各系、所及學院（通識中心）經自訂評審推薦程序後，專簽提出申請，並會簽研究發展處及人事室，且應檢附相關申請資料（申請表、申請單位必須爭取被推薦人之說明、國內外機構正式聘雇證明、被推薦者個人資料表、計畫書、著作目錄，以及推薦函三封）。

前項申請案於專簽核准後，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校長聘請

研發長及校內資深傑出研究教授若干人組成審查小組。經審議通過者，陳請校長核定之。

前項申請案獎勵金額每年新台幣 24 至 240 萬，3 年 1 期，核定獎勵金額等級以「傑出講座」、「中山講座」、「西灣講座」、「特聘教授」及「特聘年輕學者」為原則。

三、符合基本資格第(二)款之 2 者，由本校績優教師審查委員會提列名單。績優教師審查委員會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校長聘請研發長、教務長、產學營運中心主任及校內資深傑出研究教授若干人組成審查小組。經審議通過者，陳請校長核定之。

前項申請案獎勵金額每年新台幣 18 萬（每月 1.5 萬元），1 年 1 期，獎勵金發放以 1 年為限。

四、符合基本資格第(三)款者，每學期初由人事室提供符合基本資格之新進教師名單，由研究發展處審核簽陳校長同意後，統一造冊發放獎勵金。前項獎勵金每年 12 萬（每月 1 萬元），2 年 1 期，獎勵金發放以 2 年為限。

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彈性薪資經費及人數比例估算

100.03.11

◎以下為暫訂經費及人數比例之上限

--經費上限：預設 8 千萬元。

【經費來源：教育部（約 6 千萬，預估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之 10%）、國科會（約 2 千萬），共計 8 千萬。】

--人數上限：全校講師級以上專任教師人數 35%（480 人 x35%=168 人）。

【因教育部與國科會所提供之經費每年比例不同，經核算後暫以 35% 為估算範本】

※以獎項類別分類

項目	預設上限 35% (480 人 x35%=168 人)		
	原則比例	人數	經費 (萬)
講座教授 (傑出、中山、西灣)	~10%	16 人 (傑出 2 人、中山 2 人、西灣 12 人)	1200
特聘教授	~12%	20 人 分配比例如下： 1. 學術研究：60%，約 12 人。 2. 產學研究：20%，約 4 人。 3. 教學類：20%，約 4 人。	720
特聘年輕學者	~8%	14 人	120~336
績優教師	~70%	118 人 分配比例如下： 1. 學術研究：60%，約 72 人。 2. 產學研究：20%，約 23 人。 3. 教學類：20%，約 23 人。	2124
延攬及留任優秀學者暨 新進教師	--	--	1000
總計	100%	168 人	5164 萬

說明：1、以上比例為基本原則，經費分配優先順位，從最優先之講座→特聘→績優→延攬暨新進教師。如講座與特聘人數增加，則酌減績優人數。

2、另論文獎勵每年預算經費上限為 1500 萬元。

國立中山大學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辦法(草案)簡表

附件 4

100.03.11 修正

獎勵項目			基本資格	任期	每月獎金	每年獎金	預估人數（單位：人）			每年所需經費（單位：萬）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1、傑出講座			A. 諾貝爾獎或相當之國際性獎項。B. 中研院院士或先進國家之院士。C. 教育部國家講座終生榮譽主持人。D. 曾獲教育部國家講座。	3 年 1 期 無限次	A:20 萬 B:17 萬 C:13 萬 D:10 萬	120-240 萬	2	3	3	312	468	468
2、中山講座			A:曾獲教育部學術獎。B:曾任國科會傑出特約研究員。C:國科會傑出獎 3 次。D:現任或曾任國外著名大學講座。E:其他在學術上有傑出貢獻者。	3 年 1 期 無限次	7 萬	84 萬	2	3	3	168	252	252
3、西灣講座			A:國科會傑出獎 2 次。B:曾獲國際重要獎項或其他在學術上有傑出貢獻者。	3 年 1 期 無限次	5 萬	60 萬	12	14	14	720	840	840
4、特聘教授	教學類		教學傑出獎：當年度獲各學院教學績優教師且獲「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委員會」推薦。	3 年 1 期 無限次	3 萬	36 萬	3	6	9	108	216	324
	研究類	學術研究類	A: 5 年內曾獲國科會傑出獎 1 次。B: 5 年內曾獲本校研究傑出獎（原研究績優獎）。C:5 年內曾獲世界性學會會士（Fellow）者。D: 該年度之國科會傑出研究獎得主或該年度本校傑出研究獎（原研究績優獎）得主為當然得獎人。	3 年 1 期 無限次	3 萬	36 萬	12	15	18	432	540	648
		產學研究類	A:5 年內曾獲經濟部大學產業經濟貢獻獎或與其相當之獎項。 B:5 年內曾獲本校產學傑出獎（原產學績優獎及中山發明獎）得主。 C:延攬校外傑出產業貢獻之人才。	3 年 1 期 A:B:無限次 C:限 1 次	3 萬	36 萬	A:2 B:6 C:1	A:4 B:8 C:2	A:6 B:10 C:3	324 (4 名 : 144)	504 (7 名 : 252)	684 (10 名 : 360)
5、特聘年輕學者			A:曾於國外著名研究機構擔任研究人員 2 年以上，或於國外著名大學擔任助理教授或博士後 2 年以上。B: 5 年內曾獲國科會吳大猷獎或中研院年輕學者獎 1 次。C:該年度之國科會吳大猷先生紀念獎得主或該年度本校年輕學者獎得主為當然得獎人。	3 年 1 期 限 1 次	2 萬	24 萬	8	13	17	192	312	408
6、績優教師 (實際獲獎教師人數，將依該年度全校財務狀況及整體研究成果調整)	教學類		教學績優教師： A. 各院：任教滿三年以上之專任教師且達各院自訂辦法所規定之條件。 B. 通識：於通識中心任教滿三年以上之專任教師且達各院自訂辦法所規定之條件。	1 年 1 期 (得每年申請)	1.5 萬	18 萬	21	21	21	378	378	378
	研究類	學術研究類	各院提出排序前 30%。	1 年 1 期 得每年申請	1.5 萬	18 萬	72	72	72	1710 (研究類分配約 95 人 x1.5 萬 x12 月 =1710)	1710	1710
		產學研究類	A: 3 年內累計本校非政府機構(企業及法人)建教合作經費佔實際參與教師總人數之排序前 30%(含)，其管理費收入(校統籌部分)達 18 萬元以上，且主持國科會各類計畫(含產學合作研究計畫)或發表論文(SCIE、SCI、SSCI 或 TSSCI)至少 1 件者。 B: 3 年內累計本校政府機構建教合作經費佔實際參與教師總人數之排序前 30%(含)，其管理費收入(校統籌部分)達 18 萬元以上，且主持國科會各類計畫(含產學合作研究計畫)或發表論文(SCIE、SCI、SSCI 或 TSSCI)至少 1 件者。 C: 3 年內累計本校技術移轉收入佔實際參與教師總人數之排序前 30%(含)，且分配回饋金(學校分配部分)達 18 萬元以上，且主持國科會各類計畫(含產學合作研究計畫)或發表論文(SCIE、SCI、SSCI 或 TSSCI)至少 1 件者。	1 年 1 期 得每年申請	1.5 萬	18 萬	A:28 B:24 C:13 (學術與產學研究類名額合計約 95 名)	A:31 B:26 C:14	A:34 B:28 C:15			
7、積極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辦法			A:積極延攬國外優秀學者。B:積極留任優秀教師。C:新進教師獎勵。	A:3 年 1 期 B:1-3 年 1 期 C:來校後 2 年內	A,B:2-20 萬 C:1 萬	--	--	--	--	1,000	1,000	1,000
總計			--	--	--	--	168	186	199	5,164	6,076	6,604

說明：1、資料來源：(1)研究發展處提供：講座教授、特聘教授（學術研究類）、特聘年輕學者、學術研究績優教師、積極延攬及留任國內外優秀學者暨新進教師獎勵、學術發表獎勵；(2)產學營運中心提供：特聘教授（產學研究類）及產學研究績優教師；(3)教務處提供：特聘教授（教學類）及教學績優教師。

2、另論文獎勵每年預算經費上限為 1500 萬元。

第五案

國立中山大學 9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具「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草案）如附件，請討論。

說明：

一、依 100 年 1 月 13 日本校第 332 次教評會決議辦理。

二、訂定理由：

本校為公正處理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規定，特新訂本要點。

三、訂定重點：

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第 14 點：「學校應參酌本處理原則，於校內章則明定教師送審教師資格以外之學術成果涉及嚴重違反學術倫理、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之處理原則」之規定，擬具本草案。其要點重點臚列如下：

- （一）法源及目的。（第 1 點）
- （二）明定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類型。（第 2 點）
- （三）明定檢舉方式及保密原則。（第 3 點）
- （四）檢舉案件之受理程序、調查小組及辦理時程。（第 4 點）
- （五）調查小組業務分工及審查機制。（第 5 點）
- （六）審理人員迴避原則。（第 6 點）
- （七）檢舉案件處理原則及成立與否表決機制。（第 7 點）
- （八）校教評會決議處置之建議種類。（第 8 點）
- （九）檢舉案件經校教評會審議完竣後之處理。（第 9 點）

(十) 禁止濫行檢舉。(第 10 點)

(十一) 約聘教師、研究人員及客座人才，準用本要點規定辦理。(第 11 點)

(十二) 本要點未盡事宜，依各相關規定辦理。(第 12 點)

(十三) 本要點施行政序。(第 13 點)

四、檢附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草案逐點說明及要點(草案)暨相關資料各 1 份，敬請 討論。

決議：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 處理要點草案逐點說明		100.3.25
規 定	說 明	
一、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揭示本要點法源及目的。	
二、本要點所稱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一）研究造假、學術論著抄襲，或其他於研究構想、執行或成果呈現階段違反學術倫理之行為。 （二）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 （三）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 （四）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 （五）本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	明定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類型。	
三、檢舉人應以書面向本校提出檢舉內容載明檢舉人姓名、服務單位、聯絡電話及日期，並應具體指陳檢舉對象、檢舉內容及附證據資料。 本校對於未具名而具體指陳違反本要點之檢舉案，得依前項規定辦理。	明定檢舉方式及保密原則。	
四、檢舉案之受理程序、調查小組組成及分工、辦理時程： （一）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為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	說明檢舉案之受理程序、調查小組組成及辦理時程。	

件之收件單位，校教評會於接獲檢舉案後，具名檢舉者應由校教評會執行秘書向檢舉人查證是否確為其檢舉。

檢舉案由校教評會主席會同研發長、教務長、被檢舉人所屬學院院長及人事室主任於七日內完成形式要件審查，確認是否受理。因形式要件不符不予受理者，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後結案；對於受理之檢舉案件，應移請校教評會處理。

(二) 調查小組之組成：

- 1.校教評會對於受理之檢舉案件，應於十五日內組成五至七人調查小組（以下簡稱調查小組）。
- 2.調查小組成員由校教評會依該個案之專業領域，由校教評會推選小組召集人、校教評會相關專業領域委員若干人及被檢舉人所屬學院院長組成。另得聘校內外公正學者專家或法律專家一人至三人組成。

(三) 辦理時程：

- 1.調查小組應於組成之日起一個半月內完成調查報告並提出具體處理建議，提送校教評會審議是否違反本要點第二點各款之一。
- 2.遇有案情複雜、窒礙難行及寒、暑假之情形時，其處理期間得循行政程序簽會校教評會主席延長二個月，並應書面通知檢舉人、被檢舉人及提校教評會報告。
- 3.校教評會應於審議後十日內，將處理結果及理由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

本要點所稱「日」係指「工作日」。

五、調查小組審查機制： (一) 承辦單位分工： 1.研發處執行第一階段： 負責調查小組開會及通知被檢舉人答辯，並協助將檢舉內容及答辯書送請該專業領域公正學者審查暨調查小組作業相關事宜。 2.人事室執行第二階段： 負責將調查小組結果報告書提送校教評會審議並將審議程序、處置結果及決定函報教育部及副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 (二) 被檢舉人有第二點第一款或第二款所定情事時： 1.由調查小組先依程序函請被檢舉人針對檢舉內容於二週內提出書面答辯。檢舉案件如屬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或升等案時，應將檢舉內容與答辯書送請原審查人再審查，必要時得另加送相關領域學者專家一人至三人審查，以為相互核對，並應尊重該專業領域之判斷；若為違反學術倫理案，無原審查人者，逕送相關學者專家審查。審查人及學者專家身分應予保密。 2.各審查人應提出審查報告，作為校教評會審理之依據。 3.檢舉案經相關專業領域學者專家審查完竣後，校教評會於審理時應邀請被檢舉人於程序中再提出口頭答辯或列席說明。 4.校教評會審理時，遇有判斷困難之情事，得列舉待澄清之事項再請原審查人、相關學者專家審查。 (三) 被檢舉人有第二點第三款及第四款所定情事	說明調查小組業務分工及對於被檢舉人有第二點各款情事時之審查機制。
--	---

時，應由調查小組查證並送校教評會認定之。 (四) 被檢舉人有第二點第五款所定情事時： 本校於受理檢舉案件期間，發現被檢舉人有第二點第五款所定情事時，應與受到干擾之審查人取得聯繫並作成紀錄，送校教評會主席再與該審查人查證後，提校教評會審議；經校教評會審議屬實者，應即停止其資格審查程序，並由本校通知送審人，自通知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查之申請，並報教育部備查。	
六、本校審理單位成員、查證、審議、審查人及校外學者專家，與被檢舉人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予以迴避： (一) 師生。 (二) 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 (三) 學術合作關係。 (四) 相關利害關係人。 (五) 為當事人之直接主管。 (六) 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者。	審理人員之迴避原則。
七、校教評會應本公正、客觀、明快、嚴謹之原則，處理涉嫌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校教評會審議檢舉案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成立。	一、明訂檢舉案處理之原則。 二、校教評會審議檢舉案時，出席人數規定及決議人數規定。
八、經查證屬實之檢舉案件，應依情節輕重，由校教評會決議處置之建議，其種類如下： (一) 一定期間內不予晉薪、不得申請借調、在外兼職或兼課。	經查證屬實之檢舉案件，應依情節輕重，由校教評會決議處置之建議種類。

(二) 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教授休假研究、延長服務或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或學術行政主管職務。 (三) 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或停止支給法定給與以外之其他給與或研究計畫補助，嚴重者追回相關計畫補助款項經費。 (四) 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三十七條規定，予以一定期間不受理教師資格審定申請之處分。 (五) 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予以解聘、停聘、不續聘。	
九、檢舉案件經校教評會審議完竣後，確有第二點各款之一情事者，本校應將審議程序、處置結果及決定函報教育部備查。其懲處涉及教師資格者，應報請教育部撤銷被檢舉人教師資格；涉及解聘、停聘、不續聘者，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辦理，並應報教育部核准。 經報教育部核准或備查之懲處，由教育部公告並副知各學校，且不因被檢舉人提出申訴或行政爭訟而暫緩執行。	檢舉案件經校教評會審議完竣後，審議程序、處置結果及決定函報教育部備查。
十、檢舉案經審議決定為不成立者，檢舉人若再次提出檢舉，應提出原檢舉案審議之決定及具體新事證，始依第四點規定程序處理；無具體新事證者，即依原審議決定逕復檢舉人。 對於檢舉人濫行檢舉，致生影響校園和諧之情事，由校教評會認定，並依情節輕重向相關單位提出懲處建議。	禁止濫行檢舉。
十一、本校校務基金進用之編制外約聘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客座人才準用本要點規定辦理。	約聘教師、研究人員及客座人才準用本要點規定辦理。

十二、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未盡事宜之處理。
十三、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之施行程序。

國立中山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

100.1.13 本校第 332 次校教評會通過

100.3.25 9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 （一）研究造假、學術論著抄襲，或其他於研究構想、執行或成果呈現階段違反學術倫理之行為。
 - （二）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
 - （三）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
 - （四）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
 - （五）本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
- 三、檢舉人應以書面向本校提出檢舉內容載明檢舉人姓名、服務單位、聯絡電話及日期，並應具體指陳檢舉對象、檢舉內容及附證據資料。
本校對於未具名而具體指陳違反本要點之檢舉案，得依前項規定辦理。
- 四、檢舉案之受理程序、調查小組之組成、分工及辦理時程：
 - （一）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為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之收件單位，校教評會於接獲檢舉案後，具名檢舉者應由校教評會執行秘書向檢舉人查證是否確為其檢舉。
檢舉案由校教評會主席會同研發長、教務長、被檢舉人所屬學院院長及人事室主任於七日內完成形式要件審查，確認是否受理。因形式要件不符不予受理者，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後結案；對於受理之檢舉案件，應移請校教評會處理。
 - （二）調查小組之組成：
 - 1.校教評會對於受理之檢舉案件，應於十五日內組成五至七人調查小組（以下簡稱調查小組）。
 - 2.調查小組成員由校教評會依該個案之專業領域，由校教評會推選小組召集人、校教評會相關專業領域委員若干人及被檢舉人所屬學院院長組成。另得聘校內外公正學者專家或法律專家一人至三人。

(三) 辦理時程：

- 1.調查小組應於組成之日起一個半月內完成調查報告並提出具體處理建議，提送校教評會審議是否違反本要點第二點各款之一。
- 2.遇有案情複雜、窒礙難行及寒、暑假之情形時，其處理期間得循行政程序簽會校教評會主席延長二個月，並應書面通知檢舉人、被檢舉人及提校教評會報告。
- 3.校教評會應於審議後十日內，將處理結果及理由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

前項所稱之「日」係指「工作日」。

五、調查小組審查機制：

(一) 承辦單位分工：

1.研發處執行第一階段：

負責調查小組開會及通知被檢舉人答辯，並協助將檢舉內容及答辯書送請該專業領域公正學者審查暨調查小組作業相關事宜。

2.人事室執行第二階段：

負責將調查小組結果報告書提送校教評會審議並將審議程序、處置結果及決定函報教育部及副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

(二) 被檢舉人有第二點第一款或第二款所定情事時：

- 1.由調查小組先依程序函請被檢舉人針對檢舉內容於二週內提出書面答辯。檢舉案件如屬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或升等案時，應將檢舉內容與答辯書送請原審查人再審查，必要時得另加送相關領域學者專家一人至三人審查，以為相互核對，並應尊重該專業領域之判斷；若為違反學術倫理案，無原審查人者，逕送相關學者專家審查。審查人及學者專家身分應予保密。
- 2.各審查人應提出審查報告，作為校教評會審理之依據。
- 3.檢舉案經相關專業領域學者專家審查完竣後，校教評會於審理時應邀請被檢舉人於程序中再提出口頭答辯或列席說明。
- 4.校教評會審理時，遇有判斷困難之情事，得列舉待澄清之事項再請原審查人、相關學者專家審查。

(三) 被檢舉人有第二點第三款及第四款所定情事時，應由調查小組查證並送校教評會認定之。

(四) 被檢舉人有第二點第五款所定情事時：

本校於受理檢舉案件期間，發現被檢舉人有第二點第五款所定情事

時，應與受到干擾之審查人取得聯繫並作成紀錄，送校教評會主席再與該審查人查證後，提校教評會審議；經校教評會審議屬實者，應即停止其資格審查程序，並由本校通知送審人，自通知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查之申請，並報教育部備查。

六、本校審理單位成員、查證、審議、審查人及校外學者專家，與被檢舉人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予以迴避：

- (一) 師生。
- (二) 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
- (三) 學術合作關係。
- (四) 相關利害關係人。
- (五) 為當事人之直接主管。
- (六) 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者。

七、校教評會應本公正、客觀、明快、嚴謹之原則，處理涉嫌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案件。校教評會審議檢舉案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之同意，始得成立。

八、經查證屬實之檢舉案件，應依情節輕重，由校教評會決議處置之建議，其種類如下：

- (一) 一定期間內不予晉薪、不得申請借調、在外兼職或兼課。
- (二) 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教授休假研究、延長服務或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或學術行政主管職務。
- (三) 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或停止支給法定給與以外之其他給與或研究計畫補助，嚴重者追回相關計畫補助款項經費。
- (四) 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三十七條規定，予以一定期間不受理教師資格審定申請之處分。
- (五) 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予以解聘、停聘、不續聘。

九、檢舉案件經校教評會審議完竣後，確有第二點各款之一情事者，本校應將審議程序、處置結果及決定函報教育部備查。其懲處涉及教師資格者，應報請教育部撤銷被檢舉人教師資格；涉及解聘、停聘、不續聘者，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辦理，並應報教育部核准。

經報教育部核准或備查之懲處，由教育部公告並副知各學校，且不因被檢舉人提出申訴或行政爭訟而暫緩執行。

十、檢舉案經審議決定為不成立者，檢舉人若再次提出檢舉，應提出原檢舉案審議之決定及具體新事證，始依第四點規定程序處理；無具體新事證者，

即依原審議決定逕復檢舉人。

對於檢舉人濫行檢舉，致生影響校園和諧之情事，由校教評會認定，並依情節輕重向相關單位提出懲處建議。

- 十一、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編制外之約聘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客座人才準用本要點規定辦理。
- 十二、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及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 十三、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

中華民國 88 年 11 月 26 日台學審字第 88149742 號函發布全條文
中華民國 93 年 1 月 20 日台學審字第 0930006779 號令修正第 9、12 點
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22 日台學審字第 0960154062C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16 日台學審字第 0980153222C 號令修正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特訂定本原則。
- 二、本原則所稱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指送審人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故意登載不實。
 - （二）嚴重違反學術倫理。
 - （三）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
 - （四）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
 - （五）本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
- 三、專科以上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應於校內章則及聘約中明定教師違反本規定之類型、情節輕重、懲處條款、審理單位及處理程序，並公告周知。
- 四、學校對於具名及具體指陳違反本規定之檢舉，應即進入校內處理程序，並以保密方式為之，避免檢舉人及送審人曝光。

學校對於未具名而具體指陳違反本規定之檢舉案，得依前項規定辦理。
- 五、學校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或教師資格經審定後，發現送審人有第二點所定各款情事之一，均由學校先行調查認定。

本部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發現送審人有第二點所定各款情事之一，由本部併審查程序處理。
- 六、學校審理單位成員、原審查人及校外學者專家，與送審人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予以迴避：
 - （一）師生。
 - （二）三親等內血親。
 - （三）姻親。
 - （四）學術合作關係。
 - （五）相關利害關係人。
 - （六）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

- 七、學校對於送審人有第二點第一款及第四款所定情事時，應由審理單位查證並認定之。
- 八、學校對於送審人有第二點第二款或第三款所定情事時，應限期請送審人針對檢舉內容提出書面答辯後，併同檢舉內容及答辯書送原審查人再審查，必要時得另送相關學者專家一人至三人審查，以為相互核對，並應尊重該專業領域之判斷。審查人及學者專家身分應予保密。
- 審查人及學者專家審查後，應提出審查報告書，俾作為學校審理時之依據。
- 學校於依第一項規定審查完竣後，必要時得同意送審人於程序中再提出口頭答辯。
- 學校審理時，遇有判斷困難之情事，得列舉待澄清之事項再請原審查人、相關學者專家審查。
- 九、學校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發現送審人有第二點第五款所定情事時，應與受到干擾之審查人取得聯繫並作成電話紀錄，送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召集人或主席再與該審查人查證後，提教評會審議；經教評會審議屬實者，應即停止其資格審查程序，並由學校通知送審人，自通知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之申請，並報本部備查。
- 本部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發現送審人有第二點第五款所定情事時，應與受到干擾之審查人取得聯繫並作成電話紀錄後，送本部學術審議委員會該類科常務委員再與該審查人查證；經該類科常務委員查證屬實者，應即停止其資格審查程序，並由本部通知送審人，自通知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之申請。
- 十、學校應於接獲檢舉之日起四個月內作成具體結論後，提送教評會。遇有案情複雜、窒礙難行及寒、暑假之情形時，其處理期間得延長二個月，並應通知檢舉人及送審人。
- 學校應於教評會審議後十日內，將處理結果及理由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送審人。
- 十一、非授權自審學校依本原則認定送審人有第二點第一款至第四款情事之一者，應將其認定情形及處置之建議，報本部審議。
- 本部依前項學校之認定及處置建議或本部依第五點第二項所為之相關審查意見，送學術審議委員會該類科常務委員組成之小組審議決定，如認定有疑義者，加送專家學者一人至三人審查後，併同原審查意見再由審議小組審議後，由本部決定之，並將審議決定函送學校執行，並轉知檢舉人及送審人。
- 經本部依本辦法第三十九條規定授權自行審查教師資格之學校，送

審人於送審中或其教師資格經審定後，發現送審人有第二點第一款至第四款情事之一者，應準用本辦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處理後，將審議程序及處置結果報本部備查。

十二、違反本規定之懲處經本部審議或備查後，應由本部公告並副知各學校，且不因被檢舉人提出申訴或行政爭訟而暫緩執行。

十三、案件經審議後判定未有違反本規定者，檢舉人如再次提出檢舉，應提原檢舉案審議之校教評會審議；依第五點第二項辦理者，由本部審議。

學校或本部經審議再次檢舉內容，無具體新事證者，得依前次審議決定逕復檢舉人；有具體新事證者，學校或本部應依本原則進行調查及處理。

對於檢舉人濫行檢舉，致生影響校園和諧之情事，學校得訂定相關評議及處理原則。

十四、學校應參酌本處理原則，於校內章則明定教師送審教師資格以外之學術成果涉及嚴重違反學術倫理、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之處理原則。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

國科會 88 年 11 月 25 日第 384 次主管會報通過實施

國科會 89 年 4 月 20 日第 389 次主管會報修訂實施

一、立法目的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處理與本會職掌有關之學術倫理案件，特訂定本要點。

二、適用範圍

申請或取得本會學術獎勵、專題研究計畫或其他相關補助，疑有違反學術倫理行為者，適用本原則處理。

前項所稱違反學術倫理行為，指研究造假、學術論著抄襲，或其他於研究構想、執行或成果呈現階段違反學術規範之行為。

三、受理原則

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檢舉人應用真實姓名及地址，向本會提出附具證據之檢舉書。本會接獲化名或匿名之檢舉或其他情形之舉發，非有具體對象及充分舉證者，不予處理。

四、本會收件窗口、處理原則及保障措施

本會學術倫理檢舉案件，交由本會綜合處統籌辦理。經初步認定可能違反學術倫理者，應組成專案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審議。

本會進行前項審議程序時，就檢舉人之真實姓名、地址或其他足資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採取必要之保障措施。

本會對於檢舉案件在調查中以機密案處理之。

五、專案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之設置

專案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審議委員會)由七至九位委員組成，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本會副主任委員兼任之。審議委員，由本會主任委員就本會相關處室主管、各大學之專任教授、研究機構之專任研究員或律師選任之。

六、檢舉案件與本會業務無關之處理

檢舉案件經認定其與本會業務無關者，應轉請相關權責單位處理。但被檢舉人適有申請案件在本會進行審查者，本會亦得為適當之處理。

七、書面答辯及保障措施

審議委員會為調查前條檢舉案件，應通知被檢舉人提出書面答辯理由。

八、審議委員會之開會及決議

審議委員會應有委員四分之三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就檢舉案件為處分之決議。

審議委員會開會時，必要時得邀請檢舉案件當事人或其所屬之單位主管列席說明。

九、處分方式

審議委員會就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調查結果，進行審議，如認定違反

學術倫理行為證據確切時，得按其情節輕重對被檢舉人作成下列各款之處分建議：

- (一) 停權終身或停權若干年。
- (二) 追回全部或部份研究補助費用。
- (三) 追回研究獎勵費。

前項調查或處分之結果得為日後審議被處分人案件之參考。

違反學術倫理行為確定者，本會得視情況函轉相關機關參處。

十、嚴重違反行為之處罰

嚴重違反學術倫理之研究數據造假或抄襲行為，應予終身停權。

十一、受補助單位之配合義務及責任

本會於處理違反學術倫理案件時，除直接調查或處分外，得視需要請被檢舉人所屬學校或研究機構協助調查，並提出調查結果及處分建議送交本會。

被檢舉人所屬學校或研究機構對於違反學術倫理案件因未積極配合調查或其他不當之處理行為，經審議委員會建議，本會得自次年度起減撥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管理費。

十二、處分之通知

檢舉案件成立之處分，應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受處分人及其所屬單位，並要求該受處分人所屬單位提出說明，檢討改進，及將對被處分人違反學術倫理行為之懲處情形副知本會。

十三、檢舉案件不成立時之處置

無確切證據足資認定被檢舉人違反學術倫理時，應將調查結果以書面通知檢舉人，並得分別通知被檢舉人及其所屬單位。

十四、施行日期

本要點經提本會主管會報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審定處理原則」彙整表

100.3.25

校名	法令名稱	訂定法令提送相關會議討論
台灣大學	國立臺灣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成果舞弊案件處理要點	經校教評會、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自發佈日施行。
清華大學	國立清華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	由本校校教評會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交通大學	未訂定。	
成功大學	國立成功大學教師著作抄襲處理要點	
中興大學	國立中興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辦法	經本校教評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校長發佈施行。
中央大學	國立中央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成果舞弊案件處理要點	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政治大學	國立政治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學術倫理案件審議辦法(草案)	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佈實施。
陽明大學	未訂定。(明訂於教師聘約中)	
台灣科技大學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	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